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李志鵬校長

出席人員：詳見頁 V

紀錄：毛睿翎（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及交辦事項

貳、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 一、為積極爭取教育部第二期雙語計畫及拓展本校國際學生數，各院系所相關 EMI 指標的達成情況與國際學生之招生成效，將作為未來學校年度經費分配與調整之重要參考。（辦理單位：教務處、國際處、各學院）

參、討論事項

- 一、擬修正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部分條文及附件一，並新訂附件三，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擬修正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案） ----- p.014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校理學院物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 p.020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21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66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74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擬修正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9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為：「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並符合下列至少二款資格條件者，…」。
- 八、擬新訂本校「校園菸害防制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 p.098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擬新訂本校「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 p.104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有關投保公共意外險(含天災)一事，請總務處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於停車證中加收保費之可行性。
 (二) 本案應於法治程序完備後適用之，不溯及既往。
- 十、擬新訂本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 p.113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擬修正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案) ----- p.121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擬修正本校「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條文，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127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擬修正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提請討論。（圖資處提案）
----- p.138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擬修正本校「校友證使用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提案）
----- p.147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評估推動電子校友證及榮譽校友證之可行性。
- 十五、本校 114 學年度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金額，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 p.151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工學院資工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停招，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 p.152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工學院電機系、通訊所、電力學程、電信學程擬與印尼電信大學 (Telkom University) 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 p.154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擬與美國「21 世紀全球高等教育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與補助計畫主協議，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170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九、本校以「臺灣－泰國國際人才循環基地」名義與農業大學 (Kasetsart University) 及湄洲大學 (Maejo University) 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追認。（國際處提案）
----- p.186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許博欽副校長、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陳美如副院長代理）、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謝如梅副院長代理）、黃義佑院長、歐淑珍教務長、林宗賢研發長、于欽平學務長（李敏華秘書代理）、蔡俊彥總務長、李明軒國際長、許聖彥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人事主任（牛大維組長代理）、馬彩萍主計主任、李慶男主任秘書、中山附中張文凱代理校長、潘維杰同學、古哲瑋同學、楊育成顧問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部分條文及附件一，並新訂附件三，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and Appendix 1, and the addition of Appendix 3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摘述如下：

(一)擬修正要點第九點中所指附件 1 之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

1. 原則第四點原規定個人電腦以新台幣 2 萬 5,000 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惟主計總處已於 113 年度將電腦及筆電採購上限自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刪除。
2. 因應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虛擬實境等教學與研究領域發展趨勢及其所需之高效能運算設備之市場價格，擬修正採購金額上限為個人電腦為 4 萬元、筆記型電腦為 5 萬元。超出金額上限的特殊功能或高階規格設備，動支及核銷時必須提供購置設備與執行計畫內容之相關用途說明及預期產出成果至少 400 字。

(二)為增進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校內成員與各學院教師之研究合作機會，並擴大合作範圍至各策略聯盟醫院及大學，擬於旨揭要點新增第十五點之獎勵原則，並以附件 3 方式呈現：

1.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校內成員與各學院教師或各策略聯盟醫院醫師及大學教師首次共同申請國科會計畫且獲核計畫者，本校教師每人獎勵金 1 萬元。
2.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校內成員與各學院教師或各策略聯盟醫院醫師及大學教師首次共同發表優質國際期刊論文者，每篇論文獎勵金 1.5 萬元。

二、餘為修正文字及點項款目。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四、附件：

- (一)附件一_1：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一_2：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一_3：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附件一_4：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修正草案。
- (五)附件一_5：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合作獎勵原則訂定草案條文說明。
- (六)附件一_6：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合作獎勵原則訂定草案。
- (七)附件一_7：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為增進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校內成員與各學院教師之研究合作機會，並擴大合作範圍至各策略聯盟醫院及大學，訂有研究計畫合作及論文共同發表之獎勵原則(附件3)。		為增進本校各學院教師與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之研究合作機會，並擴大合作範圍至各醫院、醫學大學及高雄大學，增訂獎勵措施。
十六、本計畫經費除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項之(三)點不得支用之項目外，以下項目亦不得支應： (一) 行政管理系統租賃費。 (二) 禮品及紀念品。 (三) 贊助外部團體活動費。 (四) 宿舍維護費及管理費。	十五、本計畫經費除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項之(三)點不得支用之項目外，以下項目亦不得支應： (一) 行政管理系統租賃費。 (二) 禮品及紀念品。 (三) 贊助外部團體活動費。 (四) 宿舍維護費及管理費。	修正點項款目。
十七、本計畫資本門經費如支用於行政或一般事務用途機具(如電腦、印表機、麥克風、傳真機、冷氣機、抽風機、數位相機、無線麥克風、投影機等設備)，應於結報時填寫詳細說明，係專為提升教研質量等特殊用途(含購置原因、使用單位及放置地點等)，送各相關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購置。	十六、本計畫資本門經費如支用於行政或一般事務用途機具(如電腦、印表機、麥克風、傳真機、冷氣機、抽風機、數位相機、無線麥克風、投影機等設備)，應於結報時填寫詳細說明，係專為提升教研質量等特殊用途(含購置原因、使用單位及放置地點等)，送各相關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購置。	修正點項款目。
十八、各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並編列年度業務需用之經費額度，一經會計系統登入後，不得任意調整流用。惟為利執行業務及經費運用之靈活與彈性，各單位可透過經費調整控管機制以表代簽(附件4)陳核，經審議通過後，方可調整。	十七、各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並編列年度業務需用之經費額度，一經會計系統登入後，不得任意調整流用。惟為利執行業務及經費運用之靈活與彈性，各單位可透過經費調整控管機制以表代簽(附件3)陳核，經審議通過後，方可調整。	修正點項款目。
十九、本計畫經費不得作為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經費配合款。	十八、本計畫經費不得作為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經費配合款。	修正點項款目。
二十、本計畫各項經費支用，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且應予追繳。本校人員因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再申請或使用本計畫經費：	十九、本計畫各項經費支用，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且應予追繳。本校人員因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再申請或使用本計畫經費：	修正點項款目。

(一)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期間。 (二)經檢察官起訴者，於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前。 (三)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前項人員原獲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部分，應全數歸還或依計畫性質由單位主管簽請變更計畫主持人。	(一)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期間。 (二)經檢察官起訴者，於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前。 (三)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前項人員原獲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部分，應全數歸還或依計畫性質由單位主管簽請變更計畫主持人。	
<u>二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點項款目。

國立中山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

98.6.1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9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二之（一）點，特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由本校深耕計畫辦公室負責，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本計畫之行政、教學單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學務處及產學處主政規劃執行業務，並由副校長督導深耕計畫辦公室，追蹤彙整總經費及成果執行情形。
- 三、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以百分之一百為目標值，由深耕計畫辦公室及六個單位配合經費管控會議及單位會議，定期進行檢討，若未達目標者，應督促所屬經費執行之承辦人員查明原因及加速執行本計畫。如下半年度執行情形未符預期目標，則依經費管控會議決議由本校收回統籌運用。
- 四、統籌運用之經費，可供各單位就提升教學、研究等與本計畫相關之使用需求，以簽呈提出補助申請，經核定後移撥相關執行單位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並確實依本要點規定執行。
- 六、本計畫之經費收支，應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其經費支出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相關簿籍及憑證。

- 七、經費動支、採購及結報依本校「分層負責表」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八、各單位為執行經常性業務購置貴重儀器，應依教育部「申購科學儀器(原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規定辦理，於前一年度專案陳送教育部核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購置。
- 九、本計畫經費購置之碳粉匣、墨水匣、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請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附件 1）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十、本計畫專案助理薪資得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辦理。另本計畫進用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於本校兼任助理系統完成聘僱程序。本計畫兼任助理薪資比照「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研究獎助生費用支給標準表」支給。聘用程序完成後，始得敘薪。第一項人員資遣所需經費由本計畫項下人事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本計畫延攬短期國外傑出人員來校研究教學時，其聘用程序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國際長、產學長、各院院長及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程序辦理。
- 十二、以本計畫經費出國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於出國前完成出國旅費申請表及出國申請表線上簽核核定程序；未依規定辦理者，由人事室逕予退回，於敘明理由並奉核定後，始得辦理經費核銷。
 - （二）申請時應檢附邀請函或接受函、國際會議日程表、論文摘要、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三）參加國際會議須以發表論文等實際學術活動為主，一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
 - （四）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上網填寫「出國報告審核表」並上傳「出國報告」後，檢附列印之審核表及「出國報告紙本」，

辦理審核及經費核銷作業。

研究生使用本計畫參加國際會議之出國經費，應以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被接受論文為限。

十三、邀請學者蒞校專題演講，應事先填寫專題演講費申請表，並依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支給（附件 2），另配合計畫執行有外聘業界專家演講支給，本辦法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四、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依據教務處另訂支給規定辦理；教師因輔導博士生出國研修，得依據研發處另訂支給指導費規定辦理。

十五、為增進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校內成員與各學院教師之研究合作機會，並擴大合作範圍至各策略聯盟醫院及大學，訂有研究計畫合作及論文共同發表之獎勵原則(附件3)。

十六、本計畫經費除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項之（三）點不得支用之項目外，以下項目亦不得支應：

- （一） 行政管理系統租賃費。
- （二） 禮品及紀念品。
- （三） 贊助外部團體活動費。
- （四） 宿舍維護費及管理費。

十七、本計畫資本門經費如支用於行政或一般事務用途機具（如電腦、印表機、麥克風、傳真機、冷氣機、抽風機、數位相機、無線麥克風、投影機等設備），應於結報時填寫詳細說明，係專為提升教研質量等特殊用途（含購置原因、使用單位及放置地點 等），送各相關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購置。

十八、各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並編列年度業務需用之經費額度，一經會計系統登入後，不得任意調整流用。惟為利執行業務及經費運用之靈活與彈性，各單位可透過經費調整控管機制以表代簽（附件 4）陳核，經審議通過後，方可調整。

十九、本計畫經費不得作為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經費配合款。

二十、本計畫各項經費支用，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且應予追繳。本校人員因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再申請或使用本計畫經費：

- (一) 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期間。
- (二) 經檢察官起訴者，於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前。
- (三) 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前項人員原獲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部分，應全數歸還或依計畫性質由單位主管簽請變更計畫主持人。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
遵循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校內各單位所採購之軟硬體設備，請務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個人電腦以新台幣(下同) <u>4萬元</u> 為限、筆記型電腦以 <u>5萬元</u> 、雷射印表機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 <u>超出金額上限的特殊功能或高階規格設備，動支及核銷時必須提供購置設備與執行計畫內容之相關用途說明及預期產出成果至少 400 字，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性，以達謹慎撙節使用。</u>	四、校內各單位所採購之軟硬體設備，請務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個人電腦以新台幣(下同) <u>2萬 5,000 元</u> 為限、筆記型電腦以 <u>3萬元</u> 、雷射印表機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性，以達謹慎撙節使用。	修正購置資訊設備金額及超出上限規定。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碳粉、墨水
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

102.11.2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9.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並達撙節經費及節能減碳效果，特訂定本遵循原則。
- 二、購置碳粉匣、墨水匣、光鼓等電腦設備及耗材類物品，應依採購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優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同供契約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 三、校內各單位所採購之碳粉、墨水匣，不論金額多寡皆需申請動支（程序需經本計畫各執行單位初步審查後，統一送本計畫辦公室再次審核，最後經決行主管核可，方得購買），應以使用完畢隨即購入或更換為原則，至多保留一至二個庫存備用，並由資產經營管理組將「每月耗材統計列表」於次月函知各單位，以達有效之內控管理。
- 四、校內各單位所採購之軟硬體設備，請務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個人電腦以新台幣(下同)4萬元為限、筆記型電腦以5萬元、雷射印表機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超出金額上限的特殊功能或高階規格設備，動支及核銷時必須提供購置設備與執行計畫內容之相關用途說明及預期產出成果至少400字，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性，以達謹慎撙節使用。
- 五、就該項相關物品之收發分類帳登錄管理的部分，校內各使用單位需依據「本校購置碳粉匣、墨水匣及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管控作業」，辦理經費結報時皆須至財產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並列印「碳粉匣、墨水匣及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紀錄表」，一併送核。資產經營管理組將不定期派員抽盤，避免發生浪費及不合理的購買情事，以善盡執行單位之管控責任，如有異常將請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提出說明及改善，以落實改善機制。
- 六、本遵循原則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合作獎勵原則草案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校內成員與各學院教師之研究合作機會，並擴大合作範圍至各策略聯盟醫院及大學，特訂定本獎勵原則以茲鼓勵研究計畫合作及論文共同發表。	說明獎勵原則設立宗旨。
二、合作對象： (一)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校內成員與各學院教師。 (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校內成員與各策略聯盟醫院及大學。	說明獎勵對象。
三、獎勵內容及對象： (一)共同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合作對象首次共同申請之國科會計畫獲核定，且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者，本校教師/成員獲得研究獎勵金 1 萬元。 (二)共同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合作對象首次共同發表國際期刊論文，且符合以下資格者，每篇論文獲得獎勵金 1.5 萬元。 1. 論文類型限為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 2. 發表論文於 SCIE、SSCI 排名該領域前 25%期刊或 AHCI 期刊，且合作對象其中一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於前一年度之學術期刊(SCIE、SSCI、AHCI)論文。論文發表者服務單位，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 4. 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WOS/JCR 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	為增進本校各學院教師、研究亮點單位(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及各策略聯盟醫院及大學之研究合作機會，訂定獎勵標準。
四、本獎勵原則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原則修訂程序。

〔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合作獎勵原則草案

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為增進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校內成員與各學院教師之研究合作機會，並擴大合作範圍至各策略聯盟醫院及大學，特訂定本獎勵原則以茲鼓勵研究計畫合作及論文共同發表。
- 二、 合作對象：
 - (一)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校內成員與各學院教師。
 - (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研究領域校內成員與各策略聯盟醫院及大學。
- 三、 獎勵內容及對象：
 - (一)共同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合作對象**首次共同**申請之國科會計畫獲核定，且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者，本校教師/成員獲得研究獎勵金1萬元。
 - (二)共同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合作對象**首次共同**發表國際期刊論文，且符合以下資格者，每篇論文獲得研究獎勵金1.5萬元。
 1. 論文類型限為Original article及Review article。
 2. 發表論文於SCIE、SSCI排名該領域前25%期刊或 AHCI 期刊，且合作對象其中一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於前一年度之學術期刊(SCIE、SSCI、AHCI)論文。論文發表者服務單位，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
 4. 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WOS/JCR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
- 四、 本獎勵原則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50分。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iosafety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4年3月13日113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委員建議及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生物安全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一點：科技部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第二點：修改生物安全會人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及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修訂本校生物安全官資格，需具備3年（含）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之教師。

（三）第五點：科技部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增五、本會職責：（六）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項目執行。

（四）第六點：刪除原條文第六點，第七點修改為第六點。

三、本案業經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續提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二_1：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二) 附件二_2：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草案。

(三) 附件二_3：113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委員建議節錄。

(四) 附件二_4：113學年度第2學期生物安全會會議紀錄。

(五) 附件二_5：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依據<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設立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依據<u>科技部</u>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設立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條依法源名稱修正，爰配合予以修正名稱。
二、(職掌)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或<u>副校長</u>擔任。 (二)委員：校長指派研發長、產學處處長、環安中心主任以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系、所、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三)生物安全官：由環安中心推派具備 3 年(含)以上<u>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之教師</u>。	二、(職掌)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或<u>行政副校長</u>擔任。 (二)委員：校長指派研發長、產學處處長、環安中心主任以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系、所、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三)生物安全官：由環安中心推派<u>之</u>。	本條依法源條文修正，爰配合予以修正條文內容。
五、(職責) 本會職責： (一)協助督導各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執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二)審核本校有關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如下： 1. 計畫書是否根據<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 2. 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3. 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4. 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三)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	五、(職責) 本會職責： (一)協助督導各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執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二)審核本校有關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如下： 1. 計畫書是否根據<u>科技部</u>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 2. 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3. 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4. 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三)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本條依法源名稱修正，爰配合予以修正名稱及增列條文。

主持人提出報告。 (四)督導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實驗開始之前，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 (五)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 <u>(六)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項目執行</u>	(四)督導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實驗開始之前，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 (五)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	
刪除	<u>六、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支援。</u>	刪除條文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本條修改條文項次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90 年 10 月 26 日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安全會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設立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

(二) 委員：校長指派研發長、產學處處長、環安中心主任以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系、所、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三) 生物安全官：由環安中心推派具備 3 年(含)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之教師。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五、本會職責：

(一) 協助督導各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執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二) 審核本校有關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如下：

1. 計畫書是否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
2. 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3. 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4. 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三) 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四) 督導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實驗開始之前，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

(五) 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

(六)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項目執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物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closure of the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理學院物理系系碩士在職專班已於90學年度停招，且98學年度上學期已無在學學生，擬依規定申請裁撤。
- 二、本案業經113年12月2日113學年度物理系第4次系務會議、114年5月5日113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通過。
- 三、附件：
 - (一) 附件三_1：113學年度物理系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
 - (二) 附件三_2：113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 (三) 附件三_3：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114年8月1日生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The amendments shall be retroactively effective from August 1, 2025.)

說明：

一、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37條: 本校組織規程第51條第2款規定略以，「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爰配合酌做本條文字修正。

(二) 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125381號函同意本校114學年度增設「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於西灣學院增列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附件：

(一) 附件四_1：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附件四_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三) 附件四_3：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四) 附件四_4：教育部函。

(五) 附件四_5：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出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七 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校組織規程第 51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爰配合酌做本條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 學 院	學 系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 究 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	未修正。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 博士班)	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 博士班)	
	學 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 學 院	學 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 碩、博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 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 碩、博士班、資訊工 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 班、資訊工程學系資 訊安全博士班、資訊 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 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 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	1. 電機工程學系(含 碩、博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 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 碩、博士班、資訊工 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 班、資訊工程學系資 訊安全博士班、資訊 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 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 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	未修正。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碩、博士班)	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 務管理碩士、博士 班；企業管理碩士 班、博士班經營管理 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 碩、博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電子商務碩 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 停招、電子商務與商 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 務管理碩士、博士 班；企業管理碩士 班、博士班經營管理 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 碩、博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電子商務碩 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 停招、電子商務與商 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	未修正。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 碩、博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 碩、博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研 究 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亞太人力 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亞太人力 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	
	學 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 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 3. 「管理學院」(大 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 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 3. 「管理學院」(大 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程(110 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 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停招)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 學士學位學程	程(110 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 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停招)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 學士學位學程	
海 洋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 停招、海洋環境及工 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 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 博士班)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 停招、海洋環境及工 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 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 博士班)	未修正。
	研 究 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 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 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 院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 究 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 學 院	學 系 （ 學 科 ）	1. 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 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未修正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2.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3. 護理學系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2.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 英語學士班) 3. 護理學系	
	研 究 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區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7. <u>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u>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0125381 號函核定，自 114 學年度新增「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於西灣學院增列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一級研究中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 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 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未修正。

附註：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 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7.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 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 110.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0851 號函核備

110.1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17、19、20、21、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1.19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 至 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本校 111.1.7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 條

教育部 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核定修正第 5、42、46-1、46-2、52、56、57-1、60、63 條，並自 111.1.10 生效

教育部 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考試院 111.4.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45705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2.23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2 及 57-1 條

教育部 111.5.17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2836 號核定修正第 57-1 條，並自 111.1.10 生效

考試院 111.7.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7730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5.27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4、17、18、23、29-1、33、34、35、37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 111.8.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23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14、17、18、23、29-1、34、37 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8.1 生效

考試院 111.10.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1129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10.28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7、33、35、46-3、47、51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本校 112.3.24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至第 11 條

教育部 112.3.3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23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17、35、46-3、51 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351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 條，並自 112.2.1 生效

考試院 112.5.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465 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 112.6.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9124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2.6.2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14、16、17、20、22、28-1、32-1、36、41、42、47、60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 112.7.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23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溯自 112.2.1 生效，及第 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 條修正條文與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第 112.8.1 生效

考試院 112.12.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34876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3.3.29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48、49、50、51 條，並自 113.8.1 生效
本校 113. 6. 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3. 6. 7 生效及第 6、16、32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3. 8. 1 生效
教育部 113.7.19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359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32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第 51 條，自 113.8.1 生效
教育部 113.8.14 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23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溯自 113.6.7 起生效及自 113.8.1 起生效
考試院 113.8.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7081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3. 10. 2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溯自 113. 8.9 生效
教育部 113.12.10 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8022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溯自 111.2.1、111.8.1 及 113.8.9 起生效
考試院 114.4.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12471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4. 5. 23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4. 8.1 生效
教育部 114.6.20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616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4. 8.1 生效
考試院 114.8.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52571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4. 10. 1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條與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4. 8.1 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

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各教育中心置主

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

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1、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1)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2)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2、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1)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2)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3、 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

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

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

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

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

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

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出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

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

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

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 院	區 分	設置單位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 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 院	區 分	設置單位
海 洋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停招)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 學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1.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3.護理學系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博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7.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3 of *Guidelines on the Selection, Appointment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of Academic Supervisors at All Level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續任係依本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爰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所引用規定點次，予以修正為第 8 點。
- 二、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附件：
 - (一) 附件五_1：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 (二) 附件五_2：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五_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3點 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u>第八</u>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u>第七</u>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	有關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續任係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爰本點第1項第一句所引用點次，予以修正為第8點。

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1.工作酬勞=(第12職等主管加給/2)+[(第12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12職等主	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1.工作酬勞=(第12職等主管加給/2)+[(第12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12職等主	
--	--	--

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2.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 (2)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 3.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	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2.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 (2)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 3.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	
---	---	--

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	--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 87.9.25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1311009號函核定
 92.10.31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本校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31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0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3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3.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6.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本校 114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 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 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

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1. 工作酬勞 = (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 + [(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2) * (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 12 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2. 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 (1) 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 5% 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5% 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
 - (2) 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
3. 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屬編制內職務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學科主任人選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相同，主管加給比照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核支。

七、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

止。

- 八、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 九、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學科主任之解聘，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 十、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11 of *Guidelines on Staff Promotion and Selection Polic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1047 號書函重申一條鞭體系人員得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辦理甄審陞任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應確實依銓敘部 101 年 2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56335 號書函辦理。
- 二、上開銓敘部函略以，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系統人員，擬陞遷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原則上應參加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公開甄選；惟機關尚得本於權責衡酌，將該等人員視同本機關人員，辦理甄審陞任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或得免經甄審程序遷調或降調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惟均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又為考量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與一般人員之陞遷權益衡平，各該機關對於該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究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而得參加內陞或外補之處理原則前後宜予一致，以避免一條鞭系統人員於該機關職缺內陞或外補時均得參加，而造成與機關內一般人員僅得參加內陞之陞遷權益有別。
- 三、為明確規範本校一條鞭系統之人事、主計人員參加校內一般人員陞遷機制，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甄審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校人事室、主計室一條鞭

系統人員視同校內人員參加內陞之甄審，不得以他機關人員身分參與外補之甄選。」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五、附件：

(一) 附件六_1：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二) 附件六_2：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六_3：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 附件六_4：教育部函及附件。

(五) 附件六_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甄審作業要點。

(六) 附件六_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本校職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檢同有關資料交付職員甄審委員會複評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校長對前項職員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u>本校人事室、主計室一條鞭系統人員</u>	十一、本校職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檢同有關資料交付職員甄審委員會複評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校長對前項職員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1047 號書函重申一條鞭體系人員得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辦理甄審陞任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應確實依銓敘部 101 年 2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56335 號書函辦理，即各機關得本於權責衡酌將一條鞭體系人員視同本機關人員辦理甄審陞任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或得免經甄審程序遷調或降調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惟均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又為考量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與一般人員之陞遷權益衡平，各該機關對於該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究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而得參加內陞或外補之處理原則前後宜予一致，以避免一條鞭系統人員於該機關職缺內陞或外補時均得參加，而造成與機關內一般人員僅得參加內陞之陞遷權益有別。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甄審作業

<u>視同校內人員參加 內陞之甄審，不 得以他機關人員身 分參與外補之甄 選。</u>		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
--	--	--------------------------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98.9.30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5.12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5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2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1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期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員之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
-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四、本校各級職務出缺，應由用人單位填妥「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出缺甄補申請表」（如附表一）。校內陞遷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二）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公開甄選，並提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本校人員校內遷調及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依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得視業務需要，免經甄審程序。
- 五、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一學年，其中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指定委員八人：
 - 1、由校長自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中圈選七人。
 - 2、由校長自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所推薦該協會具本校身份者三人中圈選一人，惟該協會拒絕推薦時，則由校長自職員中指定一人。
 - (二)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票選委員八人：編制內職員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指定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校長指派人員遞補之。當然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

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當屆依得票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主席，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七、職員甄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二)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三)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四)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五)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八、職員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九、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十、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工作表現、專業技術能力、職務歷練、職務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領導及管理能力的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其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三。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十一、本校職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檢同有關資料交付職員甄審委員會複評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

冊。

校長對前項職員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本校人事室、主計室一條鞭系統人員視同校內人員參加內陞之甄審，不得以他機關人員身分參與外補之甄選。

十二、本校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1、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2、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3、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十三、本校下列人員無第十二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四、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五、本校職員對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六、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各單位職員出缺甄補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職 稱		職 系		甄補 原因	
工作項目					
應 具 資 格 條 件					
申請單位 建 議	☐ 校內遷調：與出缺職務列同一陞遷序列之校內人員 （不含非主管陞任主管職務）				
甄補方式	☐ 校內陞遷：次一陞遷序列層次陞任高一層次以上之職務 （含同一陞遷序列非主管陞任主管職務）				
	☐ 外補：由他機關人員遞補				
	☐ 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 高考 ☐ 普考 ☐ 初考				
備註					
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擬處意見		
秘書室彙核			校長批示		

備註：備註欄位以上請申請單位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一	簡任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區分 (類別)	行政性職務		技術性職務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二	組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組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四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技佐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附註	一、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官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三、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				

國立中山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暨標準表

100.2.14本校99學年度第4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3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15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5.20本校107學年度第5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06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4.25本校112年度第6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學歷	碩士： 學士：			
現任 職級		擬陞 任職務		初任 公職 日期		考試年 屆及名 稱類科				
到校 日期		任現 職或 同職 務等 級日 期		年度 (最近5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考績等第						
				獎懲						

評 比 類 別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自 評	初 評	甄 審 會 審 議	說 明
			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	擬 任 主 管 職 務				
基 本 選 項	學 歷 考 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 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8分之限制。

評 比 類 別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自 評	初 評	甄 審 會 審 議	說 明	
			擬 非 管 務	任 主 職 擬 主 管 務					
工作 績效	考績 (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 次減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 次」減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 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 (記大過)1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評 比 類 別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自 評	初 評	甄 審 會 審 議	說 明
			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	擬 任 主 管 職 務				
工作 績效	工 作 表 現 (一)	績優表現： 當選本校工作績 優人員	3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3分為限。 二、最近 5 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曾當選本校工作績優人員者，核給 3 分。
	工 作 表 現 (二)	平時表現： 平時工作知能及 公文績效、創新 研究、簡化流 程、服務態 度、年度工作計 畫、工作成效等 具體表現	8分	3分		(由現 職單位 主管評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3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平時表現為限，由現職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平時表現評分標準綜合評分。
職務 適任 性	專業或 技術能 力 (一)	一、具有本職或 相近工作之 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 具有創新見 解。 三、具備擬任職 務之專業 學識及工作 經驗。 四、具與擬任職 務工作性質 相關之職業 證照、專業 證照。 五、能積極進修 並充實專業 能力在工作 崗位上兼顧 法令、方 法、質量、 時效、創 新等層面， 並使之合理 可行。	5分			(由職 缺單位 主管評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由職缺單位主管依評分標準作綜合評分。

評 比 類 別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自 評	初 評	甄 審 會 審 議	說 明
				擬 非 管 務	任 主 職				
專業或 技術能力 (二)	語文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程度之英語能力檢定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三、通過英語能力以外之其他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者，由職員甄審委員會核予適當評分。
		通 過 全 民 英 檢 中 級 或 等 同 程 度 之 英 語 能 力 檢 定		4分					
		通 過 全 民 英 檢 中 高 級 以 上 或 等 同 程 度 之 英 語 能 力 檢 定		5分					
	職務適 任性	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者，給予1分，每滿一年者，給予0.5分，最高採計2分。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職務歷練」：（指前一職級在本校之職務歷練） (一)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者，給予 1 分，每滿一年者，給予 0.5 分，最高採計 2 分。 (二)各項職務輪調(含代理)，輪調(代理)任該職務滿一年以上，且輪調(代理)期間服務績效優良係指最近三年內考績甲等者(若輪調代理期間為一年者考績須1甲、2年者考績須2甲)，每次輪調加 0.75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單位主管主動調整，得合併計算），最高採計4分。 (三)符合本校高階公務人員職務歷練，經校長核定者，每滿一年，給予1分。最高採計3分。 (四)未滿上列規定之服務年限者，不予計分；因不適任原職而予以調整工作者，不予計分；核計超過5分時，以5分計。
		單位內部組與組間職務輪調(含代理)，輪調(代理)任該職務滿一年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每次輪調加 0.75 分；行政單位間、學術單位間或行政及學術單位間職務輪調，輪調後任績效優良者，每次輪調加 1分，本項最高採計4分。		4分					

評 比 類 別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自 評	初 評	甄 審 會 審 議	說 明
			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	擬 任 主 管 職 務				
職務適 任性		符合本校高階公務人員職務歷練，經校長核定者，每滿一年，給予1分。最高採計3分。	3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每滿100小時或選修學分每滿12學分，核給1分，最高核給4分。	4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4 分為限。 一、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以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或領有結業證書、學分證明，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之內始予計分。 二、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 三、曾取得擬陞任職務之證照者之計分標準： 1.持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乙級證照，最高給1分。 2.持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甲級證照，最高給2分。 3.取得同一種類二項以之證照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核計超過4分時，以4分計。
	發展潛能	主動積極、思慮縝密、具備業務創新、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4分			(由職缺單位主管評分)		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本次擬申請陞遷人員，辦理面試，並就其溝通協調能力及發展潛能等進行評核。
		具溝通協調能力及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	6分					

評 比 類 別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自 評	初 評	甄 審 會 審 議	說 明
			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	擬 任 主 管 職 務				
職務適 任性	領導及 管理能 力	具領導與團隊風 險管理、業務判 斷、決策、情緒管 理、溝通及論述等 方面考評		8分		(由現 職單位 主管與 職缺單 位主管 評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由擬陞遷人員現職單位主管及職 缺單位主管共同考評，各佔本項 評分50%。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作 業審查		5分					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評分
	擬陞遷人員確認初評得分							當事人確認「基本選項」、「工作績 效」(未含工作表現二)、「職務適任 性」之「語文能力」、「職務歷練」、 「職務訓練及進修」之初評得分。 簽章： 年 月 日
	首長綜合考評(D)		20分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人事室應併同 「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 任性」提甄審委員會按各受考人之積 分高低，排定名次並列冊陳請校長圈 定陞補。
	面談或業務測驗(E)		佔總成績 20%					1.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辦理 2.如無面談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 計分。
總分		有辦理面試時： (A+B+C+D)*80%+ E*20% 無辦理面試時： (A+B+C+D)*100%						如有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面談或 業務測驗」(E)佔總成績20%，其餘 「基本選項」(A)、「工作績效」 (B)、「職務適任性」(C)、「綜合考 評」(D)四大項合計分數佔總成 績80%。

評 比 類 別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自 評	初 評	甄 審 會 審 議	說 明
			擬 非 管 務	任 主 職 務				
附則：								
一、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4 of *Regulations for Research Leave of Professor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副教授適切之學術研究環境，爰依據本(114)年度文學院座談會教師建議事項，並參考各校相關規定後，擬酌予放寬本校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門檻，刪除現行採計教學意見滿意度之規定。
- 二、本案提經114年9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附件：
 - (一)附件七_1：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七_2：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七_3：各校規定情形一覽表。
 - (四)附件七_4：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為：「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並符合下列至少二款資格條件者，…」。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u>七</u>學期，並符合下列至少二款資格條件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一、最近三年(五年)內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二次(三次)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五年)內在本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並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 之論文二篇	第四條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u>十</u>學期，<u>申請前五</u><u>年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達所屬學院平均</u><u>值以上</u>，並符合下列至少二款資格條件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一、最近三年(五年)內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二次(三次)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五年)內在本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並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於 SCI、SSCI、	本校係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將副教授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納入法制，迄今已將近 13 年。本次修法主要依據本(114)年度文學院座談會教師建議事項，爰為提供適切之學術研究環境，經參考各校規定後，酌予放寬本校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門檻，刪除現行採計教學意見滿意度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篇)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一本(二本)者。 三、擔任副教授期間，曾獲得本校教學、研究或產學傑出獎者。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以一次為限。	TSSCI 、 A&HCI 、 THCI Core 之論文二篇 (三篇)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一本(二本)者。 三、擔任副教授期間，曾獲得本校教學、研究或產學傑出獎者。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以一次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06.18 本校 8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8.01.0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0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副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指編制內、專任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
 本辦法所稱學期，係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本校教授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滿三年(或五年)，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假研究二個學期者，得分段休假研究於二個學年度內休畢。
- 第四條 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並符合下列至少二款資格條件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一、最近三年(五年)內曾獲得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二次(三次)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五年)內在本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並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 之論文二篇(三篇)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一本(二本)者。
 三、擔任副教授期間，曾獲得本校教學、研究或產學傑出獎者。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七年)內、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十學期內，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任職者，其借調時間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服務年數。曾任本校校長，且具有教授

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得予併計。

第六條 曾以留職留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須返校服務與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二倍時間後，始能申請休假研究，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時間，得不予扣減(准予併計)，但副教授以一次為限；教授則七學年內以一次為限，如超過一次以上時，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於返校服務後，保留併計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時，再行申請休假研究。

第八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核定退休之時間。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並依程序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除副教授另簽會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確認資格條件外，於一週內將名單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

第十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副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及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委員；惟不得擔任國內外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本校編制內之學術(含中心)行政主管職務。違反前項專職限制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違反第十一條前段規定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金額；違反第十一條後段規定者，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

研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園菸害防制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moke-free Campu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營造無菸校園環境，依據《菸害防制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本「國立中山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訂定重點如次：
 - （一）擬訂適用對象。
 - （二）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各單位之權責與分工。
 - （三）通報程序。
- 三、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 114 年 5 月 26 日本組新訂之「國立中山大學菸害防制要點」簽呈，奉郭志文副校長批示，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附件八_1：「校園菸害防制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附件八_2：本校「校園菸害防制要點」草案。
 - （三）附件八_3：菸害防制法。
 - （四）附件八_4：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 （五）附件八_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紀

錄（節錄）。

（六）附件八_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依據「菸害防制法」、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與目的。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所有人員。	明定實施對象。
三、本校校園室內外全面禁止菸品及類菸品使用，校內不得有菸品廣告，且各單位不得接受菸商贊助。	明定禁止之菸品類別、廣告和贊助。
四、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內吸菸者，應予以勸阻。	依菸害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以勸阻。
五、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各單位之權責與分工，依各場所負責管理事項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 1. 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健康中心）： (1)負責全校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包含未滿 20 歲之戒菸教育)和宣導。 (2)協助戒菸諮詢輔導及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3)協助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2. 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諮商中心）：協助戒菸者之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3. 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1)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2)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4. 宿舍服務組： (1)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2)住宿學生禁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依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明定各單位之權責與分工。

(二)總務處： 1.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2.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 3.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及罰則。 4.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得勸離學校。 5.協助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三)人事室：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 (四)國際事務處：協助外國籍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禁菸規定宣導。 (五)教務處、各教學單位：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中。 (六)學生會、學生社團：行政督導單位應督導及協助學生會、學生社團辦理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 (七)各行政、教學單位： 1.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2.協助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3.督導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之條款及罰則。 4.依清潔區域劃分，場地管理單位應不定時巡視所屬場館，如有發現吸菸者應予以勸阻，若勸阻無效，得逕向高雄市衛生局舉報。	
六、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要點

114 年 0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通過

114 年 10 月 0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依據「菸害防制法」、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所有人員。
- 三、本校校園室內外全面禁止菸品及類菸品使用，校內不得有菸品廣告，且各單位不得接受菸商贊助。
- 四、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內吸菸者，應予以勸阻。
- 五、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各單位之權責與分工，依各場所負責管理事項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
 1. 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健康中心）：
 - (1)負責全校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包含未滿 20 歲之戒菸教育)和宣導。
 - (2)協助戒菸諮詢輔導及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 (3)協助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2. 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諮商中心）：協助戒菸者之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3. 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 (1)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 (2)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4. 宿舍服務組：
 - (1)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 (2)住宿學生禁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 (二)總務處：
 1.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2.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
 3.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及罰則。
 4.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得勸離學校。
 5. 協助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 (三) 人事室：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
 - (四) 國際事務處：協助外國籍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禁菸規定宣導。
 - (五)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中。
 - (六) 學生會、學生社團：行政督導單位應督導及協助學生會、學生社團辦理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
 - (七) 各行政、教學單位：
 - 1. 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 2. 協助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 3. 督導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之條款及罰則。
 - 4. 依清潔區域劃分，場地管理單位應不定時巡視所屬場館，如有發現吸菸者應予以勸阻，若勸阻無效，得逕向高雄市衛生局舉報。
- 六、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for Relief Subsidies of Vehicles Damaged by Natural Disaster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8 月 8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處暨環安中心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新訂重點：

(一) 本校地理環境特殊，教職員工生車輛多停放於樹下、建築物旁及海堤停車場，故面臨天然災害受損風險較高。以往天然災害造成的車輛損壞皆由公共意外險理賠，但因 113 年颱風災害理賠金額過高，且受限於招標預算，本校自 114 年 4 月起投保的公共意外險，已不再涵蓋天然災害理賠。

1.112 年公共意外責任險 11 萬 2000 元，理賠 29 萬 1000 元。

2.113 年公共意外責任險 59 萬元，理賠 91 萬 6000 元。

3.114 年公共意外責任險 45 萬元(不含天災)，理賠(暫無)。

(二) 為有效審查本校教職員工生停車校內汽車及機車因天災損失之慰助，擬訂定相關法規，並成立委員會共同審議慰助申請。

(三) 本法規如經審議通過，擬追溯至本年 8 月 1 日起因天災造成的車輛損害，均適用本慰助法規。

(四) 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附件：

- (一) 附件九_1：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九_2：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三) 附件九_3：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作業施行細則草案條文說明。
- (四) 附件九_4：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作業施行細則(草案)。
- (五) 附件九_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處暨環安中心組長會議記錄。
- (六) 附件九_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有關投保公共意外險(含天災)一事，請總務處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於停車證中加收保費之可行性。
- (二) 本案應於法治程序完備後適用之，不溯及既往。

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審查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於校內汽車及機車因天災造成之車輛損害慰助，設「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受理車主所提之慰助申請。	明定本要點依據與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天災車損，係指因颱風、地震、豪雨等自然災害直接造成之車輛損壞。	明定車損慰助定義。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總務長為召集人；總務處秘書、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組組長、校安防護組組長、學務處代表、秘書室代表為當然委員，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或學者擔任外部委員。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總務長代理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	明定委員會組織架構、配置人力及職務代理說明。
四、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委員會議，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校園內之汽車及機車因天然災害致損壞之慰助事件。 （二）審定車損慰助金額。	明定委員會職掌。
五、本要點之慰助金額以實際車損金額為準，汽車最高五萬元，機車最高一萬元。	明定車損慰助金額。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審查需要通知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	明定申請人得視審查需要列席陳述意見之規定。
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申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明定委員迴避情形之規定。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明定經費來源之規定。
九、若本校已投保公共意外險，並包含因天災所致之車輛損害補償，本要點停止適用。	明定本要點停止適用之情形。
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相關依據。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立法及修正程序。
---	-------------------

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 114 年10月1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審查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於校內汽車及機車因天災造成之車輛損害慰助，設「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受理車主所提之慰助申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天災車損，係指因颱風、地震、豪雨等自然災害直接造成之車輛損壞。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總務長為召集人；總務處秘書、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組組長、校安防護組組長、學務處代表、秘書室代表為當然委員，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或學者擔任外部委員。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總務長代理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
- 四、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委員會議，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校園內之汽車及機車因天然災害致損壞之慰助事件。
 - （二）審定車損慰助金額。
- 五、本要點之慰助金額以實際車損金額為準，汽車最高五萬元，機車最高一萬元。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審查需要通知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
- 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二）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申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九、若本校已投保公共意外險，並包含因天災所致之車輛損害補償，本要點停止適用。
- 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作業施行細則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依「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細則，以明確慰助申請、審查及作業流程執行方式。	揭示立法目的。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細則適用於因天災（如颱風、地震、豪雨等自然災害）造成停放於校園內之汽車及機車受損，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車輛停放於校內之合法停車格或經公告之指定停車區域。 二、損害明確係由自然災害直接造成。 三、申請人限本校教職員工生；非車主本人者，須提供申請人與車主之關係證明。	明定車損慰助適用範圍之定義。
第三條（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災害解除後 10 個工作天為原則，向總務處校安防護組以書面申請或電子文件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 （一）慰助申請書。 （二）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職員證及學生證等）。 （三）車輛行照影本。 （四）事故現場照片（現場情況、損壞部位）。 （五）維修估價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三、經審查通過者，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補充提供下列資料作為辦理慰助款項發放之依據： （一）維修發票或正式收據（需蓋有車行發票章與店章）。 （二）維修中及維修後之車輛照片。 （三）所更換之零件照片。 （四）車主存摺影本。	明定申請慰助之程序期限、應備文件及補件要求之規定。
第四條（受理單位與初步審核）	明定受理單位及初步審核標準之規

一、申請文件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進行初步審核後，送交事務組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二、倘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車損維修金額未達新臺幣貳萬元或機車未達新臺幣貳千元者，免送審查會審議，並由事務組按核銷程序辦理。	定與免送審查會審議之車損維修金額制定。
第五條（審查作業） 一、審查委員會得依個案需求，進行現場勘查或調閱監視器紀錄，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說明或補充資料。 二、審查結果應明確載明是否同意慰助、慰助金額，或不同意慰助之理由，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 三、慰助金額以實際車損金額為準，汽車最高五萬元，機車最高一萬元，實際慰助金額由委員會依據當年度預算狀況核定。	明定審查作業程序、通知方式及慰助金核定原則之規定。
第六條（慰助發放） 經審議通過者，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通知申請人，並移請由事務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	明定慰助款項發放流程及辦理核銷程序之承辦單位。
第七條（案件存檔與查核） 所有慰助案件應建立案卷，至少保存三年。	明定案件存檔之方式與保存期限之規定。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細則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施行） 本細則經總務處暨環安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細則之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作業施行細則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處暨環安中心組長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依「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細則，以明確慰助申請、審查及作業流程執行方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細則適用於因天災（如颱風、地震、豪雨等自然災害）造成停放於校園內之汽車及機車受損，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車輛停放於校內之合法停車格或經公告之指定停車區域。
- 二、損害明確係由自然災害直接造成。
- 三、申請人限本校教職員工生；非車主本人者，須提供申請人與車主之關係證明。

第三條（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災害解除後 10 個工作天為原則，向總務處校安防護組以書面申請或電子文件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
 - （一）慰助申請書。
 - （二）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職員證及學生證等）。
 - （三）車輛行照影本。
 - （四）事故現場照片（現場情況、損壞部位）。
 - （五）維修估價單。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三、經審查通過者，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補充提供下列資料作為辦理慰助款項發放之依據：
 - （一）維修發票或正式收據（需蓋有車行發票章與店章）。

(二) 維修中及維修後之車輛照片。

(三) 所更換之零件照片。

(四) 車主存摺影本。

第四條（受理單位與初步審核）

一、申請文件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進行初步審核後，送交事務組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二、倘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車損維修金額未達新臺幣貳萬元或機車未達新臺幣貳千元者，免送審查會審議，並由事務組按核銷程序辦理。

第五條（審查作業）

一、審查委員會得依個案需求，進行現場勘查或調閱監視器紀錄，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說明或補充資料。

二、審查結果應明確載明是否同意慰助、慰助金額，或不同意慰助之理由，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

三、慰助金額以實際車損金額為準，汽車最高五萬元，機車最高一萬元，實際慰助金額由委員會依據當年度預算狀況核定。

第六條（慰助發放）

經審議通過者，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通知申請人，並移請由事務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

第七條（案件存檔與查核）

所有慰助案件應建立案卷，至少保存三年。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施行）

本細則經總務處暨環安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the Payment of Retention Bonuses for Technical Staff*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依據鈞長 114 年 8 月 29 日 1140900807 號簽批示辦理。

二、本次新訂重點：

(一) 為穩固本校工程單位人力，提升工程人員留任意願，依行政院「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規定，並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訂定本要點。

(二) 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屆滿下列年資，有留任之實際需要者，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及數額上限。

1. 年資屆滿 1 年者，自第 2 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2. 年資屆滿 3 年者，自第 4 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 4 萬 5 仟元。

3. 年資屆滿 5 年者，自第 6 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 6 萬元。

(三) 服務年資採計方式，以自 113 年 8 月 1 日「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生效日起，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四) 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附件：

- (一) 附件十_1：本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十_2：本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草案)。
- (三) 附件十_3：教育部來函。
- (四) 附件十_4：國立成功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
- (五) 附件十_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用要點。
- (六) 附件十_6：1140900807 簽。
- (七) 附件十_7：國立中山大學年度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清冊。
- (八) 附件十_8：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穩固工程單位人力，提升工程人員留任意願，依行政院「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規定，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下稱支給表)規定訂定(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
二、發給對象為本校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明定獎金發給適用對象。
三、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屆滿下列年資，有留任之實際需要者，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及數額上限： （一）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獎金數額上限同支給表規定。
四、服務年資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一、規定年資計算起訖時間，自113年8月1日至每年7月31日止。 二、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

(一) 以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生效日起，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二) 工程人員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年資採計要件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三) 工程人員調動至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者，視為年資中斷，嗣其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再予重新計算。 (四) 延長病假期間不採計留任獎金年資，但若有安胎情形者，不在此限。	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三、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年資採計要件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四、工程人員調動至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者，視為年資中斷，嗣其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再予重新計算。 五、參考成功大學之規定，延長病假期間不採計留任獎金年資，但若有安胎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於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留任獎金： (一) 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以下者。	一、(一)~(三)為支給表規定不發給獎金之情形。 二、(四)明定離職或商調至其他機關學校者，不予發給。

(二) 經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 (三) 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 (四) 離職或商調至其他機關學校者。	
六、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下列未達不發給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減發一定比例留任獎金數額： (一)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二)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三)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達申誡一次，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四) 退休、留職停薪之人員，按實際在職滿月數比例發給。 (五)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酌情減發。	一、(一)~(三)參考臺北科技大學規定，調整發給之情形。 二、(四) 明定退休、留職停薪之人員，發給方式。 三、(五) 考量有未達申誡，但業務配合不佳等之情形者，由總務處另行簽辦。
七、若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依支給表規定其他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八、總務處於每年八月底前彙整工程人員名冊(如附表)，會辦人事室查核，經校長同意後發放留任獎金。	說明辦理程序。
九、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說明經費來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說明要點核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

本校114年10月1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穩固工程單位人力，提升工程人員留任意願，依行政院「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發給對象為本校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 三、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屆滿下列年資，有留任之實際需要者，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及數額上限：
 - (一) 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 (二) 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三) 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四、服務年資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 (一) 以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生效日起，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 (二) 工程人員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年資採計要件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 (三) 工程人員調動至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者，視為年資中斷，嗣其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再予重新計算。
 - (四) 延長病假期間不採計留任獎金年資，但若有安胎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於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留任獎金：
 - (一) 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以下者。
 - (二) 經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
 - (三) 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
 - (四) 離職或商調至其他機關學校者。
- 六、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下列未達不發給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減發一定比例留任獎金數額：

(一)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二)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三)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達申誡一次，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四) 退休、留職停薪之人員，按實際在職滿月數比例發給。

(五)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酌情減發。

七、若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八、總務處於每年八月底前彙整工程人員名冊(如附表)，會辦人事室查核，經校長同意後發放留任獎金。

九、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adiation Protection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4年3月13日113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委員建議及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輻射防護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二點：原子能委員會修改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二）第五點：因核能安全委員會廢止「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則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修改委員會及輻射防護人員職責及刪除原條文第六條。

（三）第六點：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修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簡化其行政程序。

三、本案業經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續提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十一_1：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十一_2：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十一_3：113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委員建議節錄。
- (四) 附件十一_4：113學年度第2學期輻射防護委員會議紀錄。
- (五) 附件十一_5：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職掌)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二)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學術單位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由有關係、所至少一位代表。 (三)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須具有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發之輻射防護專業執照，得兼任系、所代表。	二、(職掌)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二)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學術單位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由有關係、所至少一位代表。 (三)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須具有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輻射防護專業執照，得兼任系、所代表。	本條依法源名稱修正，爰配合予以修正名稱。
五、(職責) <u>委員會及輻射防護人員職責：</u> (一)釐訂輻射防護計畫、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貯存、領用、汰換、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三)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輻射防護管理。 (四)規劃、督導各部門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五)規劃、實施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六)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協助健康管理。 (七)規劃、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 (八)督導、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 (九)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記錄、調查、干預基準，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十)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 (十一)向設施經營者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	五、(職責) <u>委員會職責：</u> (一)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二)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四)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五)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六)制訂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七)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八)督導處理全校內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九)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期)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本條依法源條文修正，爰配合予以修正條文內容。(「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廢止則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修改委員會職責)

<u>議。</u> <u>(十二)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u> <u>理事項。</u>		
<u>刪除</u>	<u>六、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職責：</u> <u>(一) 擬訂全校之輻射防護措施計</u> <u>畫，並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同</u> <u>意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u> <u>後，據以執行輻射管制作</u> <u>業。</u> <u>(二) 督導各系、所輻射安全管制</u> <u>作業。</u> <u>(三) 將輻射防護委員會之決議事</u> <u>項、輻射偵檢、人員劑量及</u> <u>物質、設備之清點盤存等各</u> <u>項有關輻射防護資料，分別</u> <u>予以記錄保存及執行。</u> <u>(四) 瞭解各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u> <u>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流</u> <u>程，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u> <u>期使輻射防護工作符合”合</u> <u>理可達低限”的要求。</u> <u>(五) 提供工作人員所需的各類輻</u> <u>射防護在職訓練。</u> <u>(六) 定期就全校實際輻射</u> <u>安全作業，提出改進、修訂</u> <u>意見。</u> <u>(七) 負責全校輻射工作場所之安</u> <u>全評估作業，如有需要應另</u> <u>洽請專家協助評估。</u> <u>(八) 執行作業場所及其四周之環</u> <u>境偵測。</u>	本條依法源條文修正後 與前項合併後刪除
<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u> <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u>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u> <u>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本條修改條文項次及簡 化行政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一四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協調會報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之安全，特依據原子能法之規定，設立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學術單位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由有關係、所至少一位代表。
 - (三)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須具有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發之輻射防護專業執照，得兼任系、所代表。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 五、委員會及輻射防護人員職責：
 - (一)釐訂輻射防護計畫、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貯存、領用、汰換、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輻射防護管理。
 - (四)規劃、督導各部門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五) 規劃、實施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六) 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協助健康管理。

(七) 規劃、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

(八) 督導、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

(九) 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記錄、調查、干預基準，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十) 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

(十一) 向設施經營者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

(十二) 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6 of *Guidelines on Governing Scholarship Applications for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4年5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自107學年度春季班起，配合本校招收優秀外國博士新生，給予各學院秋季班4名，春季班2名之三年住宿費全額減免名額（獎學金），惟考量使用者付費及宿舍經費資源分配，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起，終止住宿費全額減免名額方案，前已核定給予之獲獎生不溯及既往。

（二）第六點：

1.第一款：刪除第3目之2有關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規定。

2.第二款：刪除第3目住宿費文字。

3.第三款：刪除第2目住宿費文字。

三、附件：

（一）附件十二_1：本校「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十二_2：本校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全文。
- (三)附件十二_3：114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 (四)附件十二_4：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

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 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金予受獎學生： 1. 學士生... 2. 碩士生... 3. <u>博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 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金予受獎學生： 1. 學士生... 2. 碩士生... 3. <u>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二類：</u> (1) <u>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2) <u>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一、考量使用者付費及宿舍經費資源分配，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起，終止住宿費全額減免名額方案，前已核定給予之獲獎生不溯及既往。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六點第一款第3目之2規定。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二) 各學制核給期限： 1. 學士生... 2. 碩士生... 3. <u>博士生學雜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u>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二) 各學制核給期限： 1. 學士生... 2. 碩士生... 3. <u>博士生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u>	酌做文字修正。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三) 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 學士生... 2. 博士生如持有合格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三) 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 學士生... 2. 博士生如持有合格	酌做文字修正。

指導教授同意書者， <u>以減免學雜費方式給予。</u>	指導教授同意書者， <u>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其中住宿費以限定名額給予減免。</u>	
------------------------------	---	--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05.0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第二章 學士、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

五、辦理流程：

- (一) 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資格：
 1.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2. 在校學士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士生，並符合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3.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個人簡歷一份。
- (5) 推薦信一封。
- (6)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7) 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 (3) 推薦信一封。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 (四) 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 (一) 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1. 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2. 碩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 博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 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優先提供本款第1目至第3目之獎學金。外國生預錄取名額與僑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

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

5. 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二) 各學制核給期限：

1. 學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學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
2. 碩士生學雜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兩年。
3. 博士生學雜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
4.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並持有合格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自核准學期起，得併同博士新生獲得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 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應覆核續領資格。
6. 受獎學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7. 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8. 學士生獎學金須每學年依入學學期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碩士生、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
9. 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 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 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2. 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以減免學雜費方式給予。
3.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 系所開課義務：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七、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期）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1. 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
2. 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3. 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若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原核定之博士生獎學金資格即予取銷。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 (七) 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 (八)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九)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九、辦理流程：

- (一) 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資格：自民國 108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三) 應檢附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四) 審查：

- 1. 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僑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

員會審查核定之。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 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 (一) 108至111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提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並得分次發給。
- (二) 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
- (三) 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本點第七款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 (四) 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五) 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喪失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 (六) 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
- (七) 112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十一、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 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二) 受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三) 受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助資格。
- (四) 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五)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六) 受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助學金。
- (七)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八)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Graduate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修訂公開授權書之簽署時間。原應於離校前上傳論文時簽署授權書，擬修改於考試時完成授權書之簽署，再至「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上傳論文電子檔。

(二) 修訂延後公開申請之審核程序及審核要件。

1. 審核程序：僅分「立即公開」及「延後公開」。延後公開之申請，應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

2. 審核要件：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三) 修訂延後公開申請最長年限與再次申請延後之相關規定。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

2. 第2次起之申請，需於原訂公開日期前六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

3. 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

確認。

三、附件：

- (一) 附件十三_1：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十三_2：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十三_3：國立中山大學博碩士論文公開授權書新、舊版本。
- (四) 附件十三_4：教育部來函副本。
- (五) 附件十三_5：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時簽署論文公開授權書，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登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並上傳與紙本學位論文內容相同之論文全文 PDF 電子檔。前項資料經圖書館查核確認後，應即通知研究所畢業生至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及簽署後之論文授權書。	第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自行登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並上傳與紙本學位論文內容相同之論文全文 PDF 電子檔，並繳交論文授權書。前項資料經圖書館查核確認後，應即通知研究所畢業生至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及簽署後之論文授權書。	修訂公開授權書之簽署時間。原應於離校前上傳論文時簽署授權書，修改於考試時完成授權書之簽署，再至「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上傳論文電子檔。
第四條 二、研究所畢業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之公開時間，如需申請延後公開，請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一)論文公開時間之簽核： 1.「立即公開」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2.「延後公開」應經所有	第四條 二、研究所畢業生可於上傳電子論文時，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之開放年限，其授權書簽署及相關證明資料，區分為： (一)紙本論文： 1.「立即公開」、「一至三年後公開」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2.「四至五年後公開」應檢具	一、依教育部規定修訂延後公開申請之審核程序及審核要件，並僅區分「立即公開」與「延後公開」兩類(紙本論文與電子論文同)。 二、原延後公開之申請年限及相關規定另增訂於第五條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考試委員確認審核要件後，由學生、指導教授、所有考試委員簽名，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u> <u>(二)延後公開審核之要件：</u> 1. <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 2. <u>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u>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u> <u>(二)電子論文：</u> 1. <u>「立即公開」、「一至三年後公開」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u> 2. <u>「四至五年後公開」、「其他」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其他」以六至十年為限。</u>	
第五條 <u>學位論文變更檔案與授權範圍、延後公開申請之規定：</u> <u>一、研究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欲變更學位論文檔案或變更授權範圍，應另行申請。</u> <u>二、延後公開期間之規定：</u> <u>(一)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u>	第五條 研究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欲變更學位論文檔案或變更授權範圍，應另行申請。	一、依教育部規定，修訂延後公開申請之最長年限及再次申請延後之相關規定。 二、另訂定申請時間與申請次數，請申請者及早作業。 三、為符合論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多為 5 年。</u> <u>(二)第 2 次起之申請，需於</u> <u>原訂公開日期前六個</u> <u>月內完成申請程序，申</u> <u>請次數以 1 次為限。</u> <u>(三)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u> <u>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u> <u>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u> <u>經原就讀系（所）之系</u> <u>（所）務等會議審核確</u> <u>認。</u>		公開之精神，將限制申請次數。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

102.1.9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4.29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存學術研究資產、管理學位論文，並因應資訊數位化的科技趨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畢業生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論文。研究所畢業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需繳交紙本論文並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圖書館以供典藏。
- 第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時簽署論文公開授權書，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登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並上傳與紙本學位論文內容相同之論文全文PDF電子檔。前項資料經圖書館查核確認後，應即通知研究所畢業生至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及簽署後之論文授權書。
- 第四條 論文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
- 一、研究所畢業生需同意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予本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將學位論文全文(含摘要)進行重製及公開傳輸。前項授權亦提供讀者非營利使用線上檢索、下載、閱覽、列印或影印。
 - 二、研究所畢業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之公開時間，如需申請延後公開，請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一)論文公開時間之簽核：
1. 「立即公開」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2.「延後公開」應經所有考試委員確認審核要件後，由學生、指導教授、所有考試委員簽名，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

(二)延後公開審核之要件：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第五條 學位論文變更檔案與授權範圍、延後公開申請之規定：

一、研究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欲變更學位論文檔案或變更授權範圍，應另行申請。

二、延後公開期間之規定：

(一)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

(二)第2次起之申請，需於原訂公開日期前六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

(三)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第六條 本校圖書館於蒐集整學年度電子學位論文後，將傳送論文全文與摘要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博碩士論文公開授權書



etd-0422118-095550

2020-06-11 10:07:01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中文姓名在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論文中文題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1，指導教授2

注意事項：

1. 依本校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研究所畢業生可於上傳電子論文時，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之開放年限，紙本論文若選擇「四至五年後公開」者，電子論文若選擇「四至五年後公開」或「其他」者，應提供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始能作上述選擇。
2. 因專利申請涉及論文公開時間，為避免因喪失新穎性而無法申請專利，請各位老師及同學上網參考「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網址路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專利情報通→專利處理時限)後再選定論文公開時間。
另有著作權相關資訊，請參考「經濟部著作權專區」(網址路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
若尚有任何專利申請與著作權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智財技轉組，分機2626。
3. 授權書一式兩份，將簽署後論文公開授權書正本裝訂於審定書之後，辦理畢業離校時，除繳交一本論文至圖書館外，另一本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電子檔：** 此項授權同意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予本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論文全文(含摘要)進行重製，及公開傳輸，亦提供讀者非營利使用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立即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 因特殊原因，校內請於____年後公開，校外(含國家圖書館)請於____年後將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公開閱覽。

※ 論文電子檔公開日期：校內民國109年08月15日，校外(含國家圖書館)民國109年08月15日。

• **紙本論文：** 此項授權同意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予本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方式將論文全文(含摘要)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閱覽或列印。

☒ 同意立即公開。

☐ 因特殊原因，欲延後公開，請於____年後公開陳覽。

※ 紙本論文公開日期：民國109年08月15日。

授權人：中文姓名

學 號：TEST2

授 權 人：_____ (簽章)

中文姓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1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2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此授權書嚴禁塗改

- 若欲修改權限，請登入系統修改後重新列印此授權書。
- 若論文已審核通過，請聯繫etd@mail.nsysu.edu.tw或校內分機2452，修改後重新列印並簽章。
- 授權書需自行列印兩份，請於圖書館和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時，裝訂於繳交的紙本論文內。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中文姓名在國立中山大學○○○○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論文中文題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1 指導教授2

注意事項：

1.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研究所畢業生紙本論文及電子論文若選擇「延後公開」者，應提供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證明資料，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認定始能作上述選擇，延後公開年限至多為5年。本授權書適用自114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者。
2. 授權書請列印兩份，簽名欄位請親筆簽名，將簽署後論文公開授權書正本裝訂於審定書之後，辦理畢業離校時，除繳交一本論文至圖書館外，另一本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此項授權同意紙本論文與電子檔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予本校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學校校園內外、國家圖書館館內外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電子論文：

- ☐ 立即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 ☐ 因特殊原因，校內請於口試後延後 年公開、校外(含國家圖書館)請於口試後延後 年公開或上載網路公開閱覽。

・紙本論文：

- ☐ 同意立即公開。
- ☐ 因特殊原因，欲延後公開，請於口試後延後 年公開陳覽。

·延後公開原因：(論文立即公開者免填)

- ☐ 涉及機密，請說明：_____；
- ☐ 專利申請，案號：_____；
- ☐ 依法不得提供，法令依據：_____。

授權人：中文姓名

學 號：TEST

授 權 人： (簽名)

召 集 人： (簽名) 委 員： (簽名)

委員：_____（簽名） 委員：_____（簽名）

委員：_____（簽名） 委員：_____（簽名）

委員：_____（簽名） 委員：_____（簽名）

委員：_____（簽名）

指導教授1: (簽名) 指導教授2: (簽名)

系所（學程）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填寫口試日期，延後公開期間自論文口試日起算，五年為限)

※ 此授權書嚴禁塗改

● 若欲修改權限，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友證使用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Alumni ID Card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為鼓勵校友踴躍申辦校友證，本校自112年3月起修法推動校友證免費製發服務。隨著校友數量逐年增加，校友證製作、系統維護及寄送等相關費用日益增加，現行免費方式已無法支應實際成本。
- 二、參考國內多數大專校院實務作法，校友證申辦普遍皆需收取新台幣200元至500元不等工本費，以反映製卡及管理成本，並維持證件之品質與功能。
- 三、為確保校友證避免因經費不足影響製作品質、減輕校友服務中心財務負擔並建立與其他校院一致之規範，維持制度公平性。本次擬修訂「申補辦校友證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300元整」之規定，以支應製卡及管理相關成本。
- 四、本案業經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續提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 附件十四_1：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十四_2：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十四_3：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優惠項目 (一) 畢業校友可續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u>惟須設定郵件自動轉寄至個人校外郵件信箱。已畢業而未完成轉信設定者，將定期檢查並鎖定該帳號後清除其內信件。被鎖定帳號之校友可向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申請解除鎖定。</u> (二) 得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館)、圖書館、住宿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等優惠服務，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辦理。 (三) 其他校友優惠或福利依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公告。	六、 優惠項目 (一) 畢業校友可續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u>惟若超過一年未使用，帳號將註銷，重新申請需依圖書資訊處規定辦理。</u> (二) 得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館)、<u>停車場</u>、圖書館、住宿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等優惠服務，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辦理。 (三) 其他校友優惠或福利依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公告。	1. 校友電子信箱規定爰參照本校圖書資訊處之「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規範」，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以強化規範之完備性。 2. 因本校未提供一般校友停車優惠，爰刪除。
七、校友證首次申辦<u>及因遺失或毀損須補發者，工本費皆為新台幣三百元整(含寄送郵資及作業費用)。</u>	七、校友證首次申辦<u>免</u>費；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u>補辦校友證工本費</u>新台幣三百元整(含郵資及作業費用)。	參考各級頂尖大學校友證申辦標準，申辦及補辦費用訂為三百元整。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

85.10.02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86.02.23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91.09.11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93.03.24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05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1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禮遇校友，共享校內資源，凝聚「中山人」的力量，特製發校友證。

二、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三、申請資格：取得本校學位證書者。

四、使用對象：限本人使用。

五、校友證類別

（一）校友證。

（二）IC卡學生證經畢業註記轉為校友證。

六、優惠項目

（一）畢業校友可續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惟須設定郵件自動轉寄至個人校外郵件信箱。已畢業而未完成轉信設定者，將定期檢查並鎖定該帳號後清除其內信件。被鎖定帳號之校友可向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申請解除鎖定。

（二）得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館)、圖書館、住宿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等優惠服務，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辦理。

（三）其他校友優惠或福利依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公告。

七、校友證首次申辦及因遺失或毀損須補發者，工本費皆為新台幣三百元整(含寄送郵資及作業費用)。

八、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違反規定者，註銷校友證並於三年內不得申請。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金額，提請討論。

Discussion on the monetary amount of a merit pay unit in the 2025-26 Academic Year.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七條第三款辦理。前述條文內容略以：「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年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
- 二、本處預估 114 年度可用彈性薪資經費上限約 8,877.5 萬元，說明如下：
 - (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 5,292.5 萬元(不含新進教師租屋津貼補助 660 萬元)。
 -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預估約 2,134 萬元。
 - (三)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薪補助預估約 1,251 萬元。
 - (四)研發處校統籌經費編列 200 萬元。
- 三、本校彈性薪資 114 年度約支出 8345 個基數，114 年度本校彈性薪資預算總金額約 8,877.5 萬元。爰此，114 學年度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建議為 1 萬元，合計約支付 8,521 萬元(不含新進教師租屋津貼補助 660 萬元)，敬請卓裁。
- 四、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
- 五、附件：
 - (一)附件十五_1：逕提行政會議簽文。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資工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停招，提請討論。

Proposed suspension of recruitment for the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for Technology Crime Investig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t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資工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自 112 學年度成立，首年招生名額為 35 名，實際報考考生 38 名；113 學年度同樣招生 35 名，但報考人數僅 14 名。經評估原因，可能因僅限符合《警察任用條例》規範的人員具報考資格，導致考生來源受限。為改善此情況，建請警政署放寬報考資格，納入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內政部移民署現職人員，以及國安局國安人員等，同時將招生名額調整為 20 名，以期提升招生率。雖已放寬報考資格，惟 114 學年度報考人數僅 8 名。考量營運成本自 11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以避免資源浪費並維持校務營運效率。另原專班維持師生之教學、行政與權利至畢業（含休學學生）為止。
- 二、本停招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6 日資工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簽奉核定停止招生。其後由教務處函文通知警政署辦理相關事宜，並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接獲警政署來函同意停止辦理；另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召開停招說明會。

三、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9 月 2 日接獲教務處通知，教育部指示本校應完備校內停招程序，爰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簽奉同意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提校務會議審議，函報教育部。

四、附件：

- (一) 附件十六_1：資工系 11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紀錄。
- (二) 附件十六_2：114 年 2 月 24 日資工系停招奉准簽呈。
- (三) 附件十六_3：114 年 3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停招來函。
- (四) 附件十六_4：114 年 3 月 18 日教務處奉准簽呈。
- (五) 附件十六_5：114 年 7 月 22 日資工系 Email 通訊聯繫停招說明會紀錄。
- (六) 附件十六_6：114 年 9 月 3 日逕提行政會議奉准簽呈。
- (七) 附件十六_7：114 年 9 月 9 日教務處書函。
- (八) 附件十六_8：114 年 9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電機系、通訊所、電力學程、電信學程擬與印尼電信大學（Telkom University）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Discussion on the proposed signing of a 1+1 Master's Dual Degree Agreement between NSYSU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he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Electrical Power Engineering (IMEPE),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IMPTE), and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說明：

- 一、印尼電信大學（Telkom University）於2025年在印尼國內大學排名第11名，並在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中名列第1001-1200區間，為印尼優秀之私立大學。該校於2013年8月由印尼電信公司整併原科技、管理、理工及藝術設計等四大學院，成立為一所綜合型大學，與印尼電信產業具有深厚連結。該校與本校已於2025年初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關係。
- 二、本院提案系所已兩度拜訪印尼電信大學，並就雙聯學位合作事宜進行多次討論。雙方同意針對三項專業領域進行合作，分別為：Intelligent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nd Satellite Systems(IWCSS)、Network Engineering and Cyber Security(NECS)及 Sustainable Energy Systems(SES)。
- 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

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四、本案業經114年4月30日電機系113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務會議及114年9月10日本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復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

五、附件：

- (一) 附件十七_1：英文版協議書。
- (二) 附件十七_2：中文版協議書。
- (三) 附件十七_3：系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十七_4：院務會議紀錄。
- (五) 附件十七_5：本校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六) 附件十七_6：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AGREEMENT FOR MASTER'S DOUBLE DEGREE COOPERATION
BETWEE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A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ND
SCHOO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T UNIVERSITAS TELKOM, INDONESIA

Purpose:

To expand the horizons of students and enhanc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llaboratio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SYSU") and **Schoo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as Telko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elkom"), both agree to develop the "Master's Double Degree Progr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and hereby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 NSYSU was established und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der Number 6829, dated March 12, 1980, and subsequently registered under Order Number 10620, dated July 1984, f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s.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was established und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der Number 89045462, dated April 2000.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was registered und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der Number 0960139592, dated September 2007.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was registered und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der Number 1020061858I, dated May 2013. The mentioned institutes and master's program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IRST PARTY**, are under **College of Engineering**, which is legally represented by Dean **Prof. Shiao-Wei Kuo**.

Schoo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as Telkom is one of the Faculties at Universitas Telkom that was established Yayasan Pendidikan Telkom Management Board Regulation PDP Number. 1081/00/DGS-HK01/YPT/2024 Dated 04 September 2024 concerning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Work Procedures of Universitas Telkom juncto Decree of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270/E/O/2013 concerning the Merger of Politeknik Telkom, Institut Teknologi Telkom, and Institut Manajemen Telkom organized by the Yayasan Pendidikan

Telkom to become Universitas Telkom in Bandung Regency, West Java Province which has experienced several campus expansions to become the Jakarta Campus, Surabaya Campus, and the latest addition to the Purwokerto Campus based on the Decree of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Culture,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564/E/O/2024 concerning Permits for the Merger of the Institut Teknologi Telkom Purwokerto in Banyumas Regency which was held by the Yayasan Pendidikan Telkom juncties Decision of the Yayasan Pendidikan Telkom Management Board Number KEP.0037/00/DHE-PD01/YPT/2020 dated 17 January 2020 concerning the 2020 Universitas Telkom Statutes, Universitas Telkom Chancellor's Decree Number KR.964/HKM03/SPS-SPL/2024 Concerning Ratification of Legal Documents at the Universitas Telkom juncto Decree of the Rector of Universitas Telkom Number KR 349/SDM6/BSDM/2019 in this legal action represented by **Dr. Achmad Rizal, S.T., M.T.** serves as **Dean** of Schoo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as Telkom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Schoo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as Telko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ECOND PARTY**.

1. Administration

- (1) This cooperation agreement for master's double degree program applies to NSYSU's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its relevant independent graduate institutes and programs, includi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 (2)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Student Quota:

Qualifications of student candidates for the Program shall be as agre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The Program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as the last signature is signed. The parties shall each select up to **seven (7)** graduate students each year for studying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parties shall have all application documents ready for review by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of admission.

- (a) For Telkom students applying for NSYSU: before **April 30** for Fall semester and **November 30** for Spring semester.
- (b) for NSYSU students applying for TELKOM: before **May 10** for Fall semester and **October 10** for Spring semester.

- (3) Duration of Studies:

- (a) Students of Telkom shall study for at least 2 (two) semesters at NSYSU.
- (b) Students of NSYSU shall study for at least 2 (two) semesters at Telkom.

- (4) Tuition and Exemption:

All students must register and pay tuition and other applicable f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for the entire duration of their studies, including the study duratio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While attending the host university, students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uition fee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1 year.

- (5) Insuranc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nsurance fees based on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host country's regulations.

- (a) At NSYSU: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hall assist with insurance matters.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student insurance regulations of the NSYSU and must participate in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of Taiwan.

- (b) At Telkom: The Global Engagement Office shall assist with insurance matters.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are deemed students of the Telkom.

(6) Accommodation and other expenses:

Both universi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helping with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On campus accommodation shall be taken into priority consideration.

Costs of accommodation, flight tickets, visa fees and any other expenses during their stay in the host university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2. Studies

(1) Enrolment, Suspension, and Withdrawal: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must be simultaneously enrolled at partie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Master's Program within the study time, which is **1** year in NSYSU and **1** year in Telkom. Students can apply for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from this Program and return to their previous regular programs.

(2) Regulations governing academic credits

The number of academic credits undertaken at each university shall represent at least one-third of the total academic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Transfer and recognition of credit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The curriculum an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of participating programs are listed in the Appendices to the Agreement. The credits are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3. Procedures for Graduation Thesis

(1) Supervision for thesis:

Graduat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both universities. The Parties must sign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of Joint Supervision for the Double Degree Program".

(2) Wr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Thesis:

The thesis should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the results of research shall be shared by the two parties.

Publication of the research paper shall be governed by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an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The names of the research supervisors of the student at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appear in the paper published, and the order of the authors' name shall be arrang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 of contribution.

(3) Oral Examination for Thesis:

The two universities must conduct a joint oral examination. The oral examination shall take place at NSYSU or Telkom (on site or by video conference).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jointly recognize the validity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The oral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English.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formed jointly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f an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3-5 committee members for master's students, including the research supervisors from both universities.

A record of the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videotape record is required for an examination conducted by video conference) is an essential criterion for conferral of the double degre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all submit the degree conferral application after completing the oral examination.

4. Conferral of Degree

For students satisfying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Program, Telkom shall confer a Master's degree of TELKO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ster's degree conferral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SYSU shall confer a Master's degree of NSYS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ster's degree conferral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5. Any matters not stipulated hereunder shall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it is signed and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5 (five)** years.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or amend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by written notice submitted at least **six (6)** months in advance.

There shall be two (2) copies of the English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respectively, and each university shall keep one copy of each vers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Universitas Telkom

Prof. Dr. Shiao-Wei Kuo
Dean of College of Engineering
Date:

Prof. Dr. Achmad Rizal, S.T., M.T.
Dean of Schoo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ate:

Prof. Dr. Chih-Peng Li
President
Date:

Prof. Dr. Suyanto, S.T., M.Sc.
Rector
Date:

APPENDIX I

MASTER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ELKOM UNIVERSITY -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rticulation Scheme: 2+2 semesters

Perspective: Tel-U students

SPECIALIZATION: INTELLIGENT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ND SATELLITE SYSTEMS (IWCSS)

SCHEME: MASTER BY COURSEWORK (70% Course, 30% Research/Thesis), OFFERED SINCE 2003

HOST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MASTER' S PROGRAM IN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Semest	No	Code	Courses	Credi	Equivalent Courses (NSYSU)	Cred	Study
I	1	ABK6-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2	ABK6-	Deep Learning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			
	3	ABK6-	Entrepreneurship for Engineers	3			
	4	ABK6-	Research Philosophy and Ethics	3			
	5	ABK6-	Advance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3			
	6	ABK6- AFB3	Classical and Quantum Information Theory	3			
Semester I Credits				18			
II	1	ABK6-	Research Design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2	ABK7- AFB3	Advanced Satellite Systems	3			
	3	ABK6-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	3			
	4	ABK7-	Thesis Proposal	3			
	5		Elective Course 1 (Major)	3			
Semester II Credits				18			
III	1	ABK7-	Thesis 1: Publication	1	Seminar 1	1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2	ABK6-	Advanced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and Applications	3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Elective Course 2 (Major)	3	(Choose 2 courses from 7 courses)	3	
	4		Elective Course 3 (Major/Minor)	3	Multi-Input Multi-Output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5		Elective Course 4 (Major/Minor)	3	Antenna Design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dvanced Mathematics in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Optimization Theory		
					Random Processes		
					International Hands-on Course on Electromagnetic Wav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Communications Systems		
				3	Independent Study	3	
Semester III Credits				16		13	
IV	1	ABK7-	Thesis 2	1	Seminar 2	1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			3	Independent Study	3	
Semester IV Credits				4		4	
Total Credits				56			

APPENDIX I

MASTER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ELKOM UNIVERSITY -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rticulation Scheme: 2+2 semesters

Perspective: Tel-U students

SPECIALIZATION: NETWORK ENGINEERING AND CYBER SECURITY (NECS)

SCHEME: MASTER BY COURSEWORK (70% Course, 30% Research/Thesis), OFFERED SINCE 2003

HOST INSTITUT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emest	No	Code	Courses	Credi	Equivalent Courses (NSYSU)	Cred	Study
I	1	ABK6-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2	ABK6-	Deep Learning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			
	3	ABK6-	Entrepreneurship for Engineers	3			
	4	ABK6-	Research Philosophy and Ethics	3			
	5	AAK6- EEB3	Advanced Network Security	3			
	6	AAK6-	Internet of Things and Edge Computing	3			
Semester I Credits				18			
II	1	ABK6-	Research Design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2	AAK7-	Management and Audit of Cyber Security	3			
	3	AAK6-	Network Mathematics	3			
	4	ABK7- XAA3	Thesis Proposal	3			
	5		Elective Course 1 (Major)	3			
			Elective Course 2 (Major)	3			
Semester II Credits				18			
III	1	ABK7-	Thesis 1: Publication	1	Seminar 1	1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2	AAK6-	Data Network & Protocols	3	Computer Networks	3	
	3		Elective Course 2 (Major)	3	(Choose 2 courses from 3 courses)		
	4		Elective Course 3 (Major/Minor)	3	Computer Simulation Techniques and Analysis	3	
	5		Elective Course 4 (Major/Minor)	3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lgorithms	3	
				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Independent Study	3	
Semester III Credits				16		13	
IV	1	ABK7-	Thesis 2	1	Seminar 2	1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			3	Independent Study	3	
Semester IV Credits				4		4	
Total Credits				56			

APPENDIX I

MASTER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ELKOM UNIVERSITY -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rticulation Scheme: 2+2 semesters

Perspective: Tel-U students

SPECIALIZATION: SUSTAINABLE ENERGY SYSTEMS (SES)

SCHEME: MASTER BY COURSEWORK (70% Course, 30% Research/Thesis), OFFERED SINCE 2022

HOST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Semester	No	Code	Courses	Credit	Equivalent Courses (NSYSU)	Credit	Study Location
I	1	ABK6-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2	ABK6-	Deep Learning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			
	3	ABK6-	Entrepreneurship for Engineers	3			
	4	ABK6-	Research Philosophy and Ethics	3			
	5	ABK6-	Energy Regulation and Economics	3			
	6	ABK6-	Sustainable Energy Planning	3			
Semester I Credits				18			
II	1	ABK6-	Research Design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2	ABK7-BFB3	Grid Modernization	3			
	3	ABK6-	Operation and Control of Energy System	3			
	4	ABK7-	Thesis Proposal	3			
	5		Elective Course 1 (Major)	3			
			Elective Course 2 (Major)	3			
Semester II Credits				18			
III	1	ABK7-	Thesis 1: Publication	1	Seminar 1	1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2	ABK6-	Power Electronics	3	Power Electronics Converter	3	
	3		Elective Course 2 (Major)	3	(Choose 2 courses from 4 courses)		
	4		Elective Course 3 (Major/Minor)	3	Power System Reliability Analysis	3	
			Elective Course 4 (Major/Minor)	3	Power System Dynamic Modeling and Simulation	3	
					Power Quality		
					Load Flow Analysis		
				3	Independent Study	3	
Semester III Credits				16		13	
IV	1	ABK7-	Thesis 2	1	Seminar 2	1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2			3	Independent Study	3	
Semester IV Credits				4		4	
Total Credits				56			

APPENDIX II

MASTER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ELKOM UNIVERSITY -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rticulation Scheme: 2+2 semesters

Perspective: NSYSU students

SPECIALIZATION: NETWORK ENGINEERING AND CYBER SECURITY (NECS)						
SCHEME: MASTER BY COURSEWORK (70% Course, 30% Research/Thesis), OFFERED SINCE 2003						
Semester	No	Courses	Credit	Equivalent Courses (Telkom)	Credit	Study Location
I	1	Seminar 1	1	Entrepreneurship for Engineers	3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2	Independent Study	3	Research Design	3	
	3	Computer Networks	3	Data Network & Protocols	3	
	4	Advanced Mathematics in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3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5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Elective Course 1 (Major)	3	
	6	Computer Simulation Techniques and Analysis	3	Elective Course 2 (Major)	3	
Semester I Credits			16		18	
II	1	Seminar 2	1	Research Philosophy and Ethics	3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2	Independent Study	3	Thesis Proposal	3	
	3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lgorithms	3	Elective Course 3 (Major)	3	
	4	Wireless and Mobile Multimedia Networks	3	Elective Course 4 (Major/Minor)	3	
	5					
Semester II Credits			10		12	
III		Elective Course 1	3	Deep Learning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Elective Course 2	3	Advanced Network Security	3	
		Elective Course 3	3	Internet of Things and Edge Computing	3	
				Thesis 1: Publication	3	
Semester III Credits			9		12	
IV		Elective Course 4	3	Management and Audit of Cyber Security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Elective Course 5	3	Network Mathematics	3	
				Thesis 2	3	
Semester IV Credits			6		9	
Total Credits			41		51	

APPENDIX II

MASTER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ELKOM UNIVERSITY -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rticulation Scheme: 2+2 semesters

Perspective: NSYSU students

SPECIALIZATION: INTELLIGENT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ND SATELLITE SYSTEMS (IWCSS)						
SCHEME: MASTER BY COURSEWORK (70% Course, 30% Research/Thesis), OFFERED SINCE 2003						
Semester	No	Courses	Credit	Equivalent Courses (Telkom)	Credit	Study Location
I	1	Seminar 1	1	Entrepreneurship for Engineers	3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2	Independent Study	3	Research Design	3	
	3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Advanced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and Applications	3	
	4	Multi-Input Multi-Output Wireless Communication	3	Advance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3	
	5	Advanced Mathematics in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3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6	Optimization Theory	3	Elective Course 1 (Major)	3	
Semester I Credits			16		18	
II	1	Seminar 2	1	Research Philosophy and Ethics	3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2	Independent Study	3	Thesis Proposal	3	
	3	Random Processes	3	Elective Course 2 (Major)	3	
	4	Antenna Design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	3	Elective Course 3 (Major/Minor)	3	
	5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Communications Systems	3	Elective Course 4 (Major/Minor)	3	
Semester II Credits			13		15	
III		Elective Course 1		Deep Learning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Elective Course 2		Classical and Quantum Information Theory	3	
				Thesis 1: Publication	3	
Semester III Credits			6		9	
IV		Elective Course 3		Advanced Satellite Systems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Elective Course 4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	3	
				Thesis 2	3	
Semester IV Credits			6		9	
Total Credits			41		51	

APPENDIX II

MASTER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ELKOM UNIVERSITY -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rticulation Scheme: 2+2 semesters

Perspective: NSYSU students

SPECIALIZATION: SUSTAINABLE ENERGY SYSTEMS (SES)						
SCHEME: MASTER BY COURSEWORK (70% Course, 30% Research/Thesis), OFFERED SINCE 2022						
Semester	No	Courses	Credit	Equivalent Courses (NSYSU)	Credit	Study Location
I	1	Seminar 1	1	Entrepreneurship for Engineers	3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2	Independent Study	3	Research Design	3	
	3	Power Electronics Converter	3	Power Electronics	3	
	4	Power System Reliability Analysis	3	Elective Course 1 (Major)	3	
	5	Power System Dynamic Modeling and Simulation	3	Elective Course 2 (Major)	3	
	6	Power Quality	3	Elective Course 3 (Major/Minor)	3	
Semester I Credits			16		18	
II	1	Seminar 2	1	Research Philosophy and Ethics	3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2	Independent Study	3	Thesis Proposal	3	
	3	Power System Planning	3	Sustainable Energy Planning	3	
	4	Power System Operations	3	Operation and Control of Energy System	3	
	5	Load Flow Analysis	3	Elective Course 4 (Major/Minor)	3	
Semester II Credits			13		15	
III	1	Elective Course	3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2	Elective Course	3	Deep Learning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	
	3	Elective Course	3	Energy Regulation and Economics	3	
	4			Thesis 1: Publication	3	
Semester III Credits			9		12	
IV	1	Elective Course	3	Grid Modernization	3	Telkom University (Indonesia)
				Thesis 2	3	
Semester IV Credits			3		6	
Total Credits			41		51	



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臺灣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研究所、
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與

電信大學，印尼
電機工程學院

目的：

為拓展學生視野及強化國際學術合作，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NSYSU」），與印尼 Telkom 大學電機工程學院（以下簡稱「Telkom」）雙方同意共同合作「碩士雙聯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並訂定本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係依教育部民國 69 年 3 月 12 日台（69）高（2）字第 6829 號函設立，並於民國 73 年 7 月依教育部台（73）高（2）字第 10620 號函辦理研究所設立登記。通訊工程研究所係依教育部 89 年 4 月台高（2）字第 89045462 號函設立；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係依 96 年 9 月台高（2）字第 0960139592 號函設立；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則係依 102 年 5 月台高（2）字第 1020061858I 號函設立。上述各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以下合稱「甲方」，隸屬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由院長郭紹偉教授依法代表。

印尼 Telkom 大學電機工程學院為該校設立之學院之一，係依 Telkom 教育基金會管理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4 日第 1081/00/DGS-HK01/YPT/2024 號規章有關 Telkom 大學組織架構與作業程序設立，並承續印尼共和國教育文化部 2013 年發布之第 270/E/O/2013 號法令，

關於 Telkom 理工專科學校、Telkom 理工學院與 Telkom 管理學院合併為 Telkom 大學之規定。目前 Telkom 大學主校區位於西爪哇省萬隆，並陸續擴展至雅加達、泗水與普禾可托校區（依 2024 年印尼教育文化研究與科技部第 564/E/O/2024 號法令許可 Telkom 普禾可托理工學院併入），相關法令亦包括 2020 年 Telkom 教育基金會第 KEP.0037/00/DHE-PD01/YPT/2020 號決議與 Telkom 大學校長於 2024 年頒布之第 KR.964/HKM03/SPS-SPL/2024 號法令。現由 Telkom 大學電機工程學院院長 Achmad Rizal 博士(Dr. Achmad Rizal, S.T., M.T.) 依法代表 Telkom 電機工程學院進行本法律行為，以下簡稱「乙方」。

一、行政管理

1. **本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適用於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其所屬之獨立研究所與學位學程，包括通訊工程研究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計畫執行與學生名額：**

學生申請資格依雙方大學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自最後一方簽署日起生效。雙方每年各可遴選最多七（7）名碩士生赴對方學校就讀，申請文件應由原校備妥後提交給對方審查，接收方保有最終錄取權。

 - Telkom 學生申請赴國立中山大學就讀：秋季班須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春季班須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請赴 Telkom 就讀：秋季班須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春季班須於 10 月 10 日前提出。
3. **修業年限：**
 - Telkom 學生須至少在國立中山大學修讀兩個學期。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須至少在 Telkom 修讀兩個學期。
4. **學費與減免：**

所有學生於整個就學期間(包含於對方學校學習期間)，應向原校註冊並繳交學費及相關費用。在對方學校就讀期間，學生可享有 1 年免繳學費之待遇。
5. **保險：**

參與學生須依對方學校與該國法規自行負擔保險費用：

 - 國立中山大學：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保險事宜，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學生保險，並加入台灣全民健康保險。

- Telkom：由全球合作辦公室（Global Engagement Office）協助保險事宜，學生視同 Telkom 在籍學生辦理。

6. 住宿與其他費用：

雙方應協助學生安排合適住宿，並優先考量校內宿舍。

住宿、機票、簽證費用及其他在對方學校期間之相關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學業規定

1. 註冊、休學與退學：

參與本雙聯學位之學生須同時為雙方學校註冊的學生，並應於規定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學程，包含於國立中山大學 1 年及於 Telkom 大學 1 年的修業期間。學生可申請休學或退出本計畫，並回到原所屬之學位學程繼續修讀。

2. 學分規定：

學生於任一學校修習之學分應至少占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

學分抵免與承認作業應依雙方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與本學聯學位之課程規劃與畢業要求詳列於協議附錄中，學分採認依據相關規章辦理。

三、畢業論文程序

1. 論文指導：

參與本計畫之碩士生，其論文須由雙方學校共同指導，雙方應另簽訂「雙聯學位計畫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合作協議」。

2. 論文撰寫與發表：

論文應以英文撰寫，研究成果由雙方共享。

論文發表須遵循雙方相關規定，並依雙方協議辦理。論文發表時，應列出雙方學校之指導教授姓名，作者排序依據實際貢獻程度安排。

3. 論文口試：

雙方應共同舉行論文口試，地點可安排於國立中山大學或 Telkom（可實體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雙方應共同承認該論文口試之效力，並以英文進行口試。

論文口試委員會應依雙方學校規定並經雙方協議共同組成。碩士生之口試委員人數應為 3 至 5 人，並須包含雙方學校之指導教授。

口試過程需有完整紀錄（若以視訊方式進行，須錄製影音檔），此為取得雙聯學位之必要條件之一。口試委員會完成口試後，提交學位審查申請文件。

4. 學位授予

符合本計畫所規定條件之學生，Telkom 大學將依印尼共和國碩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授予 Telkom 碩士學位。

國立中山大學將依中華民國碩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授予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

5. 其他事項

凡本協議未盡事宜，悉依雙方大學相關規定及協議辦理。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效期為五（5）年。任一方如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內容，應於六（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議以英文訂立，共製二（2）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中山大學

Telkom 大學

郭紹偉 博士

Achmad Rizal 博士，S.T.,
M.T.

工學院 院長

電機工程學院 院長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

李志鵬 博士

校長

校長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

第十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21 世紀全球高等教育聯盟」(GHEA21) 簽署合作備忘錄與補助計畫主協議，提請討論。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nd Master Sub-Grant Agreement with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GHEA21), USA.

說明：

- 一、本校於2020年12月加入「開放社會大學網絡」(OSUN)，為其東亞唯一會員。迄今共簽署31項補助計畫協議，經費主要用於支援教師課程開設、學術活動辦理及研討會參與。
- 二、OSUN 將停止運作，美國 Bard College 擬於今(2025)年9月3日正式宣佈成立新聯盟，名稱為「21世紀全球高等教育聯盟」(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GHEA21)。該聯盟延續 OSUN 精神，重點聚焦於大學部教育，內容包括共同課程設計，以強化全球學習、批判性思維與跨文化合作，並透過課堂與社區學習結合推動公民參與；另將透過網絡合作，對遭受迫遷及受威脅之學術機構、學者與學生提供制度性支持，以提升學術自由韌性。
- 三、OSUN 原有45所成員機構，GHEA21 預定縮減為27所。本校獲邀加入，以延續相關合作。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附件：
 - (一) 附件十八_1：合作備忘錄與補助計畫主協議。
 - (二) 附件十八_2：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at Bard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ffirms the intention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ereafter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to cooperate with the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at Bard College (GHEA21@Bard) in line with GHEA21’s principles.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lliance

GHEA21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o pursue global learning with a curriculum taught by faculty around the world and to develop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civic engagement. These opportunities bring together students from a broad diversity of geographies and backgrounds and fully integrate students from marginalized communities, particularly displaced students. Threatened scholars are integrated into GHEA21 to enrich students’ learning experiences and contribute to GHEA21’s mission. GHEA21 seeks to prepare students to engage thoughtfully, proactively, and collaboratively in addressing fundamental global challenges, such as climate change, inequalities,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Principles

Partner institutions are drawn together by their common values—pluralism, human dignity, and justice—and by their shared commitment to address global challenges collaboratively, promote engagement in civic life, defend academic freedom, and expand access for marginalized students, particularly displaced students, to higher education. They carry out this commitment through rigorous higher education grounded in critical thinking and through the creation of knowledge as a global public good.

Cooperation

GHEA21 prioritizes cooperation on network courses, which are organized around certificate programs in a shared curriculum.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credits to GHEA21 students who complete its online courses and, consistent with its academic policies and requirements, to accept credits earned by its students who complete online courses offered by GHEA21 partner institutions.

In addition,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may collaborate with GHEA21 partners on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Student-centered pedagogy
- Civic engagement
- Student mobility
- Faculty mobility
- Other mutually agreed activities

Finances

Cooperation between GHEA21 and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requires no exchange of funds. Neither GHEA21 nor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makes any commitment of funds to the other. Any exchange of funds that may occur will be governed by a separate agreement.

GHEA21 and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will work together in seeking funds to extend and bolster their cooperation. They may mutually agree, as opportunities arise, to pursue joint fundraising efforts.

Information Sharing

GHEA21 will inform its members, including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of program opportunities and activities and invite eligible students and faculty to apply and participate.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grees to collect and share with GHEA21 details of its students' and faculty's participation in GHEA21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Governance

Bard College will initially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administering GHEA21 in close partnership with GHEA21 member institutions. GHEA21's governance structures will be developed through agreement among GHEA21 institutional partners.

All members of GHEA21, including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will maintain their institutional independence.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grees to maintain rigorous standards of institutional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le governance.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will supersede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 effect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Term

This partnership will go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remain in effect indefinitely, unless GHEA21 or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decide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nd informs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Either party may withdraw from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Public Profile

GHEA21 will lis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on its website and publicity materials and ma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describe on its website and publicity materials any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GHEA21-supported projects.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grees to publicize its affiliation with GHEA21 and to publicly acknowledge GHEA21's support for all projects funded by GHEA21. Each party agrees not to speak on behalf of the other but may speak publicly about joint GHEA21-funded projects.

Points of Contac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will designate a primary point of contact for GHEA21 and provide GHEA21 with the person's contact details. It may assign a secondary point of contact as well. The GHEA21 Vice Chancellor will designate a primary point of contact in the GHEA21 Secretariat for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s agreed by GHEA21 and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lliance

Partner Institu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igned: _____

Jonathan Becker

Vice Chancellor

Signed: _____

Name: Chih-Peng Li

Title: Presid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u>Bard College Contact Information</u> Name: Jonathan Becker Title: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ddress: Bard College, 30 Campus Road, PO Box 5000, Annandale-on-Hudson, New York 12504, United States Phone: 845-758-7378 Email: jbecker@bard.edu	<u>Sub-Grantee Contact Information</u>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ame: Ming-Hsuan Lee ("Subgrantee") Title: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ddress: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201, Taiwan Phone: +886-7-525-2633 Email: mhlee@mail.nsysu.edu.tw
MASTER SUB-GRANT AGREEMENT This Master Sub-Grant Agreement ("Sub-Gra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as of ____ [DATE] (the "Effective Date") between Bard College ("Bard") and the Subgrantee identified above (together, the "Parties"). This Sub-Grant contain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icable to all of Subgrantee's responsibilities in implementing one or more activities (each an "Activity") supported with funding provided by Bard. For each Activity to be funded under this Sub-Grant, a separate agreement ("Activity Agreement") will be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appended hereto. Each Activity Agreement will clearly reference this Sub-Grant, provide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Activity, and specify the amount to be disbursed by Bard for implementation. In entering into this Sub-Grant Agreement, Bard makes no commitment whatsoever to Subgrantee to fund any particular Activity or to provide funding in any amount to the Subgrantee. This Sub-Grant supersedes all other written or oral agreements. No purported trade usage, custom, course of dealing between the Parties or oral statement of any kind shall bind Bard. Individuals signing below certify that they have the legal authority to enter into binding agreements on behalf of the Subgrantee and have completed all formalities and other actions required by their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and relevant policies, including Subgrantee's By-Law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similar charter document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to authorize the execu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is Sub-Grant and each Activity.	
FOR BARD COLLEGE Signature: _____	FOR SUBGRANTEE Signature _____
Name: Jonathan Becker	Name: Chih-Wen Kuo
Title: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Title: Senior Vice President
Date	Date

RECITALS

WHEREAS, Bard administers the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hereinafter “GHEA21”); and

WHEREAS, Bard desires to engage Subgrantee to support and implement Activities in furtherance of GHEA21’s mission, and the Subgrantee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at it is ready, willing and able to carry out Activities successfully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ub-Grant and the specific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y Activity Agreement executed by the Parties;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mises and mutual agreements and covenants stated in this Sub-Grant, the Parties hereby covenant and agree as follows:

BASIC AGREEMENT

- 1. Activities; Term; Extension(s).** Subgrantee shall carry out all Activities as described in any duly executed Activity Agreement, providing all resources necessary to do so properly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Sub-Grant requirements. This Sub-Grant shall take effect after being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s of the Effective Date indicated on the Cover Page and shall continu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unless extended or earlier terminated by Bard (“Sub-Grant Term”). The Sub-Grant Term may be extended only by written amendment, duly executed by the Parties. Each Activity Agreement agreed to hereunder shall set forth the period of performance by the Sub-Grantee with respect to the Activity (“Activity Term”). Any request for a no-cost extension on any Sub-Grant Activity must be submitted to Bard at least forty-five (45) days before the original completion date set forth in the Activity Agreement (“Activity Completion Date”), provide a justification, propose a new Activity Completion Date, and receive Bard’s written approval, in Bard’s sole discretion.
- 2. Reporting.** Subgrantee agrees to submit to Bard narrative reports, with details and documentation of Activity results, and financial reports, in the format requested by Bard,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e Activity Completion Date specified in each Activity Agreement.
- 3.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Bard may monitor and conduct an evaluation of Subgrantee’s performance under this Sub-Grant and any Activity Agreement, which may include visits from Bard or staff or representatives of GHEA21’s funders to observe and discuss Subgrantee’s Activities and review financial and other records and materials connected with the Activities financed under this Sub-Grant.
- 4. Financial Management, Accounting, and Internal Controls.**
 - a. All expenditures under this Sub-Grant wi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ved budgets specified in each Activity Agreement and will pay for reasonable, allocable, allowable, and necessary costs of implementing agreed-upon activities. The Subgrantee must receiv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from Bard to transfer funds among direct cost categories of any Activity Agreement budget when the cumulative amount of such transfers exceeds or is expected to exceed 10% of any Activity Agreement budget line, as last approved by Bard.

- b. Subgrantee shall at all times during the Sub-Grant Term and prior to closeout maintain a financial management system, consistent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actices, that (i) enables accurate, current and complete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results on an accrual basis (if records are normally maintained on another basis, Subgrantee need not change its system, but may develop accrual data based on documentation on hand), (ii) provides records that adequately identify the source and application of Sub-Grant Funds, (iii) gives effective control over and accountability for all Sub-Grant Funds and assures that they are used solely for authorized purposes, (iv) compares outlays with budget amounts for each expenditure, (v) includes written procedures for determining the reasonableness, allocability and allowability of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Sub-Grant, and (vi) supports accounting records with source documentation. A sound and effective system of internal controls shall also be maintained.

5. Payment.

- a. The amounts to be paid by Bard to Subgrantee will be specified in each Activity Agreement.
- b. Bard will make payments to the Subgrantee in a timely manner after receipt of the corresponding funds from the relevant funder. Payment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following Subgrantee account:

Bank Name:

Bank Address:

Bank Transfer*:

Account Name:

Account Holder:

Account Number:

* SWIFT code or routing number

- c. Bard accepts no liability for delayed receipt, non-receipt, or diversion or misuse of funds in connection with payment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ub-Grant Agreement.

6. Currency. All funds disbursed pursuant to this Sub-Grant and all Activity Agreement budgets, all payments and financial reports, and all accounts and documentation of whatever natur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ub-Grant will be denominated exclusively in U.S. dollars, without exposure of Bard due to fluctuations in the relative value of other currencies, unless explicitly agreed otherwise in writing between the Parties.

7. Equipment. Tangible property that costs more than \$5,000 per item ("Equipment") is allowed under this Sub-Grant only if it is included in an approved Activity Agreement budget. The purchase of Equipment must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Bard's Procurement Policy. Bard's prior approval is required for each purchase of Equipment. If the Equipment is no longer needed for the purpose that it was originally authorized for, Subgrantee will consult Bard on how to dispose of the Equipment.

8. Audit. This Sub-Grant, including all Activities conducted through Activity Agreements, is subject to audit at any time upon Bard's request and at Bard's expense. Subgrantee agrees to comply fully with any request by Bard for an audit of the Sub-Grant and to provide Bard with the findings of any such audit and of any other audit of the Subgrantee that may impact or relate to the Sub-Grant, including all Activities conducted through Activity Agreements. Subgrantee agrees to retain records for at least four (4) years after the Sub-Grant Term and to provide documentation necessary for Bard to complete any additional reports required by relevant funders, including potential audits.

9. Tax Exemptions. Bard is exempted from U.S. taxes as an organiza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 501 (c) (3) of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as amended (the "Code") and will accept no liability for any taxes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e Subgrantee's performance under this Sub-Grant. The Subgrantee will obtain all available tax exemption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s where it operates. If required to pay foreign taxes, the Subgrantee will notify Bard in advance and request Bard's prior approval to treat foreign tax payments as allowed expenses under this Sub-Grant. Bard will only pay for foreign taxes that it has approved in advance.

10. Compliance with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 a. This Subgrant incorporates all relevant funder and Bar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s such may be communicated to Subgrantee from time to time. Subgrantee agrees to be bound by any modifications to such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s may be enac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relevant funders and Bard and communicated to Subgrantee.
- b. In the event of ambiguity, apparent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in Sub-Grant provisions, or between Sub-Grant provis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f any Activity Agreement, the Subgrantee shall have an affirmative duty to notify Bard and obtain guidance. Subgrantee shall be bound by the interpretation deemed most appropriate by Bard.

11. Compliance with United States Tax Laws.

- a. All funds paid to the Subgrantee pursuant to this Sub-Grant and any income earned thereon (together the "Sub-Grant Funds") must be expended solely as provided in this Sub-Grant for charitable, scientific, literary, or educational purposes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170(c)(2)(B) of the Code. Sub-Grant Funds may not be expend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Bard. Any Sub-Grant Funds that are not expended or commit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Sub-Grant must be returned to Bard.
- b. Subgrantee agrees not to use any Sub-Grant Funds:
 - i. for any attempt to influence legislation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4945(e) of the Code;
 - ii. to attempt to influence the outcome of any specific public election or to carry 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voter registration drive;
 - iii. to intervene in any election on behalf of (or in opposi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public office, engage in partisan political activity as defined in the Code, or

engage in activity in support of or in opposition to a state or local ballot measure;
or

- iv. to make any grants or payments to other organizations unless the Subgrantee receives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Bard.

12. Compliance with Other Law.

- a. **General.** In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and exercising its rights pursuant to this Sub-Grant, Subgrantee shall fully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whether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country in which Subgrantee is incorporated or maintains business operations, or elsewhere. Subgrantee is solely liable for all costs of such compliance and shall obtain in a timely and effective manner all licenses, permits, and other approvals applicable and necessary to implementing this Sub-Grant or any Activity Agreement authorized hereunder. Subgrantee shall reimburse Bard for all costs, risks, delays, losses,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incurred by Bard due to Subgrantee's failure to comply with such laws or to secure such licenses, permits and other approvals.
- b. **Economic Sanctions.** Subgrantee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ensure that it does not provide material support or resources to any individual or entity involved in or associated with terrorist acts. Subgrantee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at it will not use funds provided pursuant to this Sub-Gran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support of activities (i) prohibited by US laws related to combatting terrorism or money laundering; (ii) involving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associated with terrorism, including those individuals or entities that appear on the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maintained by the U.S. Treasury (www.treasury.gov/sdn), or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designation list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ag_sanctions_list.shtml), or similar lists maintain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or entities owned or controlled by such persons; (iii) in, or involving persons or entities operating, organized, or resident in, a country or territory against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maintains comprehensive sanctions (currently, Cuba, Iran, Syria, North Korea, Venezuela, and the Crimea Region of Ukraine), including by providing services or support to persons resident in such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or (iv) that would otherwise violate, or cause Bard or the relevant funder to violate, economic or financial sanctions, export controls, or trade embargoes imposed by the US government. Should Bard determine, in its sole, exclusive, and confidential discretion, that the Subgrantee has engaged, permitted, or authorized activities in violation of this section, Subgrantee shall return to Bard in its entirety all monies paid to the Subgrantee hereunder.
- c. **Export Controls.** Subgrantee acknowledges that U.S. export control laws and regulations may apply to the Subgrantee's export or reexport of U.S. origin products, software, or technology and foreign-made products, software, or technology that incorporate more than 10% U.S. content or components by value. Subgrantee agrees that it will not, under this Sub-Grant, export or reexport, even on a temporary basis, any export-controlled products, software, or technology of US-origin or foreign-made items that incorporate more than 10% U.S. content by value. Should Bard determine, in its sole, exclusive, and confidential discretion, that the Subgrantee has engaged, permitted, or authorized activities in violation of this section, the Subgrantee shall return to Bard in its entirety all monies paid to the Subgrantee hereunder.

- d. **Anti-Bribery.** Subgran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and shall not pay or offer to pay, or give or offer to give, any money or thing of value to any employee,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of a foreign government, or a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r any department,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thereof, or any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or official thereof, or any candidate for foreign official or political party posi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the purpose of influencing any such person in his or her official capacity or to secure an improper advantage or to obtain or retain business.
 - e. **Anti-Boycott.** Subgran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ll applicable laws concerning prohibited boycotts. Subgrantee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to Bard any requests to participate in prohibited boycotts.
 - 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Subgrantee, and any approved sub-awardee, or contractor, at any tier, or their employees, labor recruiters, brokers or other agents, shall not during the Sub-Grant Term engage in (i)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s defined in 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i) the procurement of a commercial sex act; (iii) the use of forced labor, or (iv) acts that directly support or advanc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If Subgrantee receives any credible information regarding a violation of this provision, Subgrantee must immediately notify Bard and must fully cooperate with any agencies responsible for audits, investigations, or corrective actions relating to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g. **Data Collection and Privacy.** Subgrantee shall comply with all data collection and privacy laws applicable to its Activities under this Subgrant. Such laws include, with respect to student records (where applicable), the US Federal Education Records Privacy Act (FERPA) and, with respect to all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 other similar laws applicable in Subgrantee's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any country where it maintains operations.
- 13. Gift and Grant Acceptance.** Subgrantee shall consult with Bard before accepting gifts, grants or other funds from any other source other than Bard that will be used to support any Activities engaged in by Subgrantee pursuant to this Sub-Grant. Subgrantee shall ensure that all sources of such funding are subjected to appropriate review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2(b) above concerning Economic Sanctions and material support for terrorism.
- 14. Acknowledgement and Sub-Grantee's Use of Trademarks.** Subgrantee shall acknowledge Bard, GHEA21, and relevant funders' support in all appropriate media, materials, and publications related to Activities pursuant to this Subgrant as follows: "in partnership with Bard College through the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and supported [in part] by a grant from the [relevant funder(s)]." Subgrantee shall not use Bard's, GHEA21's, or any funder's logos or trademarks ("Marks") in any form of publicity without Bard's prior written consent. Each such use of these Marks requires prior approval from Bard. Subgrantee shall not alter, modify, challenge, dilute, or otherwise misuse the Marks, or take any action that would bring the Marks into disrepute.

15. Independent Contract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in carrying out this Sub-Grant shall be that of arm's length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The Parties do not intend to create a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or other formal association of any kind. This Sub-Grant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provide for the sharing of profits or losses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e efforts of either or both Parties, except as may be specifically mentioned herein. Subgrantee shall have no authority, express or implied, to purport to contract for or bind Bard or relevant funders in any manner or to any extent, and shall make clear to all third parties with which it deals that it has no such authority.

16. Employees. Subgrantee employe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under its sole supervision, direction, and control, and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Bard employees for any purpose. Subgrantee is solely responsible to pay all compensation and other amounts due or to become due to such employees, and for all reports and other obligations for income tax withholding, social payments, unemployment, workers compensation, employer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the like.

17. Ethics and Integrity. Subgrantee shall avoid any actual or apparent corrupt, fraudulent, or otherwise improper practices. Bard policy requires immediate dissociation from and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regarding any such practices that may nevertheless occur. Subgrantee must ensure that it, its directors, trustees, officers, personnel, agents, and contractors are fully aware of the necessity for, and will at all times during the Sub-Grant Term strictly follow, a similar approach in all activities, whether or not funded under or directly affecting the Sub-Grant.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Subgrantee shall avoid corrupt practices (including offering, giving, receiving, or soliciting anything of value to influence the actions of any public official or any officer or employee of Bard) or fraudulent practices (including misrepresentation of facts or misleading statements to influence a financial or procurement action, Sub-Grant or Activity Agreement execution or administration, or accounting reports or financial statements). If an issue should arise concerning compliance with this provision, Subgrantee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Bard in writing.

18. Termination. Termination of this Sub-Grant or any individual Activity Agreement may be effected in writing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 whole or in part (a) unilaterally by Bard for (i) material breach of or noncompliance with this Sub-Grant or any Activity Agreement by the Subgrantee, (ii) the relevant funder's instruction to Bard to so terminate, or (iii) on the relevant funder's termination or ceasing to fund all or part of any applicable prime GHEA21 grant agreement; (b) mutually, upon the written agreement of Bard and the Subgrantee, or (c) unilaterally by Bard, for its convenience, upon thirty (30) days' notice to Subgrantee.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Subgrantee will return any unexpended funds as of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Sub-Grant or any individual Activity Agreement, as applicable.

19. Governing Law; Disputes.

- a. This Sub-Grant shall be construed and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ther than rules relating to conflict of laws) in effect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governing language of the Sub-Grant is English; all Sub-Grant notices and other communications shall be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 b.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Sub-Grant ("Disputes") shall be subject to good faith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seeking an amicable, informal resolution. If

a resolution is not reached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either Party may notify the other in writing that a Dispute exists. If there is no resolution in another thirty (30) days, either Party may file suit in the courts of New York State located in Dutchess County, New York or the federal courts located in White Plains, New York, which shall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20. No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Bard does not assume liability for any third-party claims for damages arising out of the Sub-Grant.

21. Non-Exclusivity.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is Sub-Grant does not confer upon any of the Parties any exclusivity regarding activities such as those covered by this Sub-Grant or any Activity Agreement, and each Party accepts that the other Party is currently collaborating on similar activities worldwide with other partners.

22. Intellectual Property.

- a.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ans any inventions, discoveries, concepts, methods, processes, data, copyrights, computer programs and related documentation, works of authorship fixed in a medium of expression, whether or not patentable, copyrightable or subject to mask work rights or other similar rights, as well as applications for any such rights.
- b.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d by Bard and Subgrantee that was created, invented, first reduced to practice or writing, or first fixed in a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 by the Party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Pre-Exi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ll continue to be owned by the applicable Party. Neither Party transfers, by operation of this Subgrant, to the other Party any right in or license to any Pre-Exi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ed, created, or invented jointly by the Parties or independently by the Subgrantee in carrying out the objectives of this Subgrant ("Subgr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hall be owned by both Parties. Each Party shall have a royalty-free, non-exclusive, worldwide, and irrevocable license to use (i.e., reproduce, distribute, display, perform and create derivative works) such Subgr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th right of sublicense, exclusively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search, teaching, training,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support of the activities of GHEA21 and its member institutions.
- d. The Parties shall communicate in good faith about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ed individually or jointly in carrying out the objectives of this Subgrant,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may be subject to patent prosecution or commercialization beyond educational purposes or in support of activities conducted outside of GHEA21 and its member institutions. In such cases, the Parties will work in good faith to determine and agree (i) which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atent prosecution or commercialization efforts and (ii) as between the Parties, reasonable royalty sharing, licensing and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prior to taking any action to obtain patent protection or to commercialize su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23. Noncompliance. If Subgrantee materially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Sub-Grant or any Activity Agreement, Bard retains the right to withhold or disallow

payments under this Sub-Grant or Activity Agreement in addition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such other remedies as may be available at law, in equity, or by contract,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 24. Insurance and Indemnification.** Subgrantee shall maintain commercially reasonable policies of insurance to cover the execution of all Activities and operations carried out hereunder and shall provide Bard with evidence of such insurance upon reasonable written request. Subgrantee shall indemnify and hold Bard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and all liability, damages, losses, claims, demands, judgments, costs, and expenses of every nature and kind, including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s arising out of, incidental to, or in any way resulting from Subgrantee's breach of this Sub-Grant or any Activity Agreement or acts or omissions of Subgrantee in implementing this Sub-Grant or any Activity Agreement.
- 25. Waiver.** Bard's failure to invoke or enforce any Sub-Grant or Activity Agreement terms or conditions shall not be deemed a waiver thereof or of any prior or subsequent breach, and shall not be deemed to waive, modify, change, amend, condition, or otherwise affect any other provision(s) or the future exercise of the pertinent right.
- 26. Severability.** Should any Sub-Grant or Activity Agreement provision, or its application to any Party or circumstance, be determined by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contravene any applicable law or otherwise be restricted, prohibited, or unenforceable, such provision shall be ineffective, but only to the extent of such contravention, restriction, prohibition, or unenforceability.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shall continue and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and be construed to implement the intent of the Parties to the maximum extent practicable.
- 27. Assignment.** Subgrantee shall not assign or attempt to assign or subcontract any of it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is Sub-Grant or any Activity Agree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Bard. Any such assignment shall be void.
- 28. Discrimination.** Bard is committed to ensuring equal access to its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equal employment without regard to an individual's sex, gender, race, color, national origin, religion, age, disability, gender identity, sexual orientation, predisposing genetic characteristics, marital status, veteran status, military status,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 status, ex-offender status, or any other characteristic protected by federal, state, or local law. In discharging its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is Sub-Grant and any Activity Agreement, Subgrantee agrees that students, faculty, employees, applicants, and other individuals participating in Activ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vendors, visitors, and guest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discrimination or harassment prohibited by law or otherwise treated adversely based upon a protected characteristic. Similarly, Subgrantee shall not tolerate harassing, violent, intimidating, or discriminatory conduct by its students, faculty, employees, or any other individual participating in Activities. This includes, without limitation, sexual harassment, sexual assault, sexual violence, dating violence, and domestic violence.
- 29. Confidentiality.** Subgrantee agrees to keep confidential and not to disclose or use outside of Bard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any information or data confidential to B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trade secrets, information proprietary to Bard, or other information or data that Subgrantee should reasonably expect Bard would consider confidential.

簽 於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日期：114/09/03

主旨：本校與美國「21世紀全球高等教育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
與補助計畫主協議一案逕提行政會議討論，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於2020年12月加入「開放社會大學網絡」(OSUN)，為其東亞唯一會員。迄今共簽署31項補助計畫協議，經費主要用於支援教師課程開設、學術活動辦理及研討會參與。

二、OSUN將停止運作，美國 Bard College 擬於今(2025)年9月3日正式宣佈成立新聯盟，名稱為「21世紀全球高等教育聯盟」(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GHEA21)。該聯盟延續 OSUN 精神，重點聚焦於大學部教育，內容包括共同課程設計，以強化全球學習、批判性思維與跨文化合作，並透過課堂與社區學習結合推動公民參與；另將透過網絡合作，對遭受迫遷及受威脅之學術機構、學者與學生提供制度性支持，以提升學術自由韌性。

三、OSUN 原有45所成員機構，GHEA21 預定縮減為27所。本校獲邀加入，以延續相關合作。

擬辦：奉核可後，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 組長 許玉娟 114/09/03 10:19:16(承辦):

2.國際事務處 秘書 王尹珊 114/09/03 14:54:28(核示):

3.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明軒 114/09/03 23:49:40(核示):

4.秘書室 組員 毛睿翎 114/09/04 09:30:11(核示):

本案如奉核後，請依限於9/24前上傳提案資料，俾利提114.10.1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

5.秘書室 簡任秘書 單鳳玉 114/09/04 09:42:16(核示):

6.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慶男 114/09/04 14:16:40(核示):

7.副校長室(郭志文副校長) 專員 莊智琄 114/09/04 16:30:02(核示):

8.副校長室(郭志文副校長) 副校長 郭志文 114/09/04 17:03:56(決行):

可(代為決行)

第十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以「臺灣－泰國國際人才循環基地」名義與農業大學及湄洲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追認。

Ratification of 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with Kasetsart University and Maejo University under the name of the “Taiwan–Thailand International Talent Circulation Base.”

說明：

- 一、為擴大吸引優秀泰籍學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就業，教育部推動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並設置旨揭基地，提供華語先修、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招生等功能。
- 二、本校自114年起為旨揭基地副召學校，負責孔敬據點業務推動，未來將配合總召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基地名義與泰國多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 三、農業大學創立於1943年，為泰國國立綜合型大學之一，2026年QS世界大學排名位列第701至710名，居泰國第5名。
- 四、湄洲大學創立於1934年，為泰國國立綜合型大學之一，2025年QS亞洲大學排名位列第521至540名，學生人數約14,555人。
- 五、附件：

- (一) 附件十九_1：臺灣－泰國國際人才循環基地與農業大學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十九_2：臺灣－泰國國際人才循環基地與湄洲大學合作備忘錄。
- (三) 附件十九_3：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Kasetsart University

And

International Talent Circulation Base

(Taiwan–Thailand)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oU”)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Talent Circulation Base (Taiwan–Thailand), which consists of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TACT Base**”) and Kasetsart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WHEREAS:

- the INTACT Base and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desire to enhance relations and develop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in the areas of education, agreeing to work together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 the INTACT Base and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fostering collaboration in education and industry between Taiwan and the Thailand and hereby agree to establish a partnership to enhance talent development.

NOW, THEREFORE, it is mutually agreed by the INTACT Base and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I. Objectives - The primary objectives of this MoU are:

- A. To collaborate on the nurturing of talents who are university students and graduates to continue their further studies through enroll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Talents Education Special Programs offered by universities in Taiwan.
- B. To jointly promote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Thailand.

II. Areas of Collaboration

A. Talent Development

- a. The INTACT Base agrees to facilitate the enrollment of qualified Thailand stud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Talents Education Special Program (the INTENSE Program) in Taiwanese universities.
- b.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agree to identify eligible students and promote the INTENSE program awareness among their student bodies.

B.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 a. The INTACT Base agre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in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 b.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agree to promote these courses among its students.

III. Participation of Other Institutions

The Parties may encourage the participation of other public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including universities in Taiwan, and commercial entities whose activities directly affect the areas of collaboration covered by this MoU. This is intended to strengthen the scope and expand the impact so that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oU.

IV.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 A. This MoU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 B.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MoU at any time by giving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other Parties at least 6 months before the date this MoU is due to expire.

V. Amendment

This MoU may be reviewed and amend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Such revisions or amendments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Parties and wi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arrangement.

VI. Settlement of Difference

Any differenc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MoU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by consultations or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Partner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Talent Circulation Base
(Taiwan-Thailand)

Kasetsart University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ignature Date
Dr. Damrong Sripraram
Acting President

.....
Signature Date
Prof. Dr. Chin-Lung Chang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Signature Date
Prof. Dr. Fuh-Jyh Jan
Presid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Signature Date
Prof. Dr. Chih-Peng Li
Presid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Maejo University

And

International Talent Circulation Base

(Taiwan–Thailand)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oU”)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Talent Circulation Base (Taiwan–Thailand), which consists of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TACT Base**”) and Maejo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WHEREAS:

- the INTACT Base and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desire to enhance relations and develop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in the areas of education, agreeing to work together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 the INTACT Base and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fostering collaboration in education and industry between Taiwan and the Thailand and hereby agree to establish a partnership to enhance talent development.

NOW, THEREFORE, it is mutually agreed by the INTACT Base and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I. Objectives - The primary objectives of this MoU are:

- A. To collaborate on the nurturing of talents who are university students and graduates to continue their further studies through enroll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Talents Education Special Programs offered by universities in Taiwan.
- B. To jointly promote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Thailand.

II. Areas of Collaboration

A. Talent Development

- a. The INTACT Base agrees to facilitate the enrollment of qualified Thailand stud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Talents Education Special Program (the INTENSE Program) in Taiwanese universities.
- b.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agree to identify eligible students and promote the INTENSE program awareness among their student bodies.

B.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 a. The INTACT Base agre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in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 b.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agree to promote these courses among its students.

III. Participation of Other Institutions

The Parties may encourage the participation of other public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including universities in Taiwan, and commercial entities whose activities directly affect the areas of collaboration covered by this MoU. This is intended to strengthen the scope and expand the impact so that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oU.

IV.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 A. This MoU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nother 5 years if neither institution submits a written request to terminate the MoU with one year's prior notice.
- B.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MoU at any time by giving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other Parties at least 6 months before the date this MoU is due to expire.

V. Amendment

This MoU may be reviewed and amend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Such revisions or amendments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Parties and wi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arrangement.

VI. Settlement of Difference

Any differenc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MoU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by consultations or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Partner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Talent Circulation Base
(Taiwan-Thailand)**

Maejo University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ignature Date
Assoc. Prof. Dr. Weerapon Thongma
President

Signature Date
Prof. Dr. Chin-Lung Chang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ignature Date
Prof. Dr. Fuh-Jyh Jan
Presid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ignature Date
Prof. Dr. Chih-Peng
President

簽 於 國際事務處

日期：114/08/14

主旨：有關以「臺灣-泰國國際人才循環基地」名義與泰國各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為擴大吸引優秀泰籍學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就業，教育部推動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並設置旨揭基地，提供華語先修、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招生等功能。
- 二、本校為旨揭基地副召學校，負責孔敬據點業務推動，未來將配合總召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基地名義與泰國多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 三、鑑於本案屬持續性推動業務，為兼顧行政時效，擬請同意本案得先行以本校「蓋用印信申請表」辦理簽約用印，並提送行政會議追認。
- 四、附陳合作備忘錄範本1份。

擬辦：奉核後，續依說明三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國際事務處 專案經理 王芊澧 114/08/15 09:49:40(承辦)：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將於8月27日至30日赴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及泰國湄洲大學（Maejo University）辦理簽約事宜，因時效緊迫，擬請同意先行簽約，並於事後提行政會議追認。
2. 農業大學創立於1943年，為泰國國立綜合型大學之一，2026年QS世界大學排名位列第701至710名，居泰國第5名。
3. 湄洲大學創立於1934年，為泰國國立綜合型大學之一，2025年QS亞洲大學排名位列第521至540名，學生人數約14,555人。

2.國際事務處 秘書 王尹珊 114/08/15 18:58:04(核示)：

本案先內會國際交流組許玉娟組長。

3.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 組長 許玉娟 114/08/19 11:42:36(會辦)：

4.國際事務處 秘書 王尹珊 114/08/19 15:47:54(核示)：

5.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明軒 114/08/19 23:07:18(核示)：



6.秘書室 組員 毛睿翎 114/08/20 14:20:49(核示)：

本案奉核後，請上傳提案資料，俾利彙提行政會議追認。

7.秘書室 簡任秘書 單鳳玉 114/08/20 14:33:26(核示)：

奉核後，請副知總務處文書組。

8.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慶男 114/08/20 14:36:53(核示)：

9.副校長室(郭志文副校長) 專員 莊智琄 114/08/21 10:06:24(核示)：

10.副校長室(郭志文副校長) 副校長 郭志文 114/08/22 09:35:50(決行)：

可(代為決行)